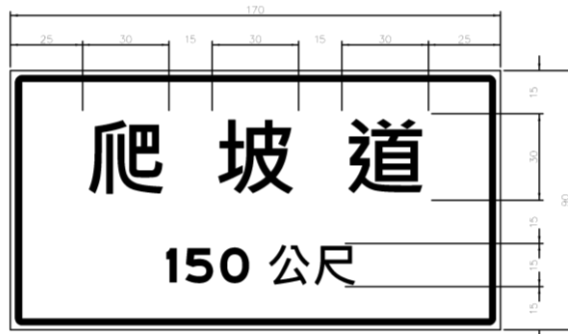


第一百條

爬坡道預告標誌「指 26」，用以指示前方最右側車道為慢速車爬坡之專用車道。設於距離爬坡道起點一五〇公尺之處。

指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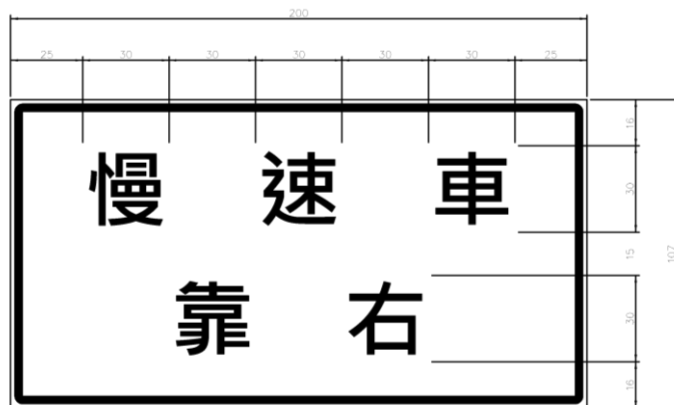
(單位：公分)

本標誌為白底黑字黑色邊線。

第一百零一條

慢速車靠右標誌「指 27」，用以指示行車速率低於最低速限之車輛應即時駛入最右側之爬坡專用車道。設於該爬坡專用車道之起點將近之處。

指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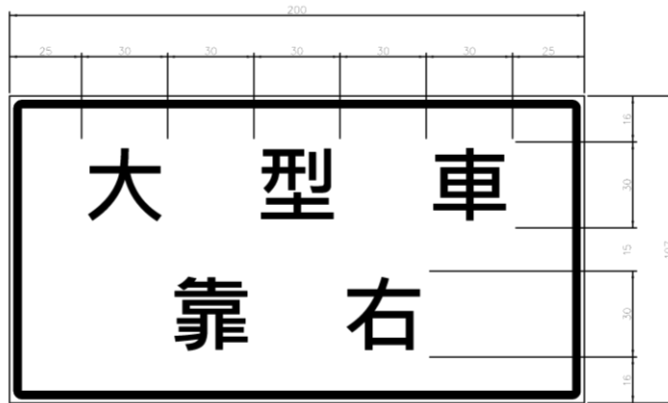
(單位：公分)

本標誌為白底黑字黑色邊線。

第一百零二條

大型車靠右標誌「指 28」，用以指示大型車應行駛右側車道，避免佔用內側車道，或應靠右駛入收費車道。本標誌如設於指示駛入收費車道時，設於距離進入該收費站區之車道漸變段起點約一〇〇公尺處。

指 28



(單位：公分)

本標誌為白底黑字黑色邊線。

第一百零三條

車道指示標誌「指 29」，用以指示通達地點應行駛之車道。懸掛於應進入該車道將近處之正前上方。圖例如下：

指 29



(單位：公分)

本標誌為綠底白字白色箭頭及白色邊線，箭頭應向下分別正對各該車道之中央。

第一百零四條

高（快）速公路指引標誌「指 30」、「指 30.1」、「指 30.2」，用以指引一般道路上之車輛駛往高（快）速公路交流道。設於需要引導車輛往高（快）速公路之適當岔路口或地點。

本標誌為綠底白字白色箭頭及白色邊線，並得加繪高（快）速公路路線編號圖案。圖例如下：

指 30



指 30.1



指 30.2



第一百零五條

高（快）速公路出口預告標誌，用以指示前方交流道出口通往之地點及路線。

本標誌為綠底白字白色箭頭及白色邊線，路線編號之圖案及顏色須與各級公路編號標誌一致，地名以連絡道路兩側之重要城鎮，依距離、人口、社經發展程度，選擇交通需求較大之地名標示，至多二處。無適當之重要城鎮者，得選擇附近著名地點標示。

「指 31」標誌，設於交流道出口前方二公里適當處，「指 32」設於交流道出口前方一公里適當處，「指 33」標誌，設於出口減速車道起點至鼻端間之適當處。圖例如下：

指 31



指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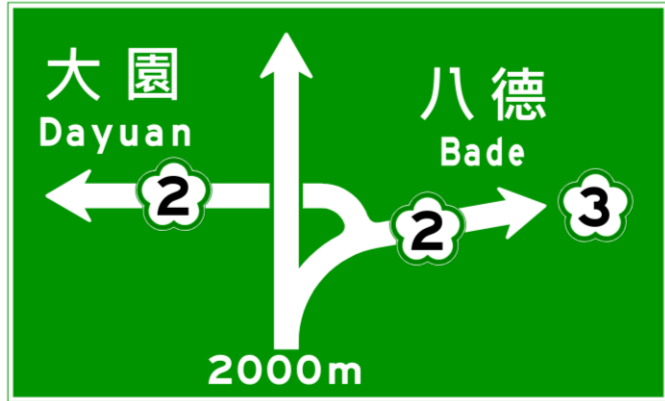


指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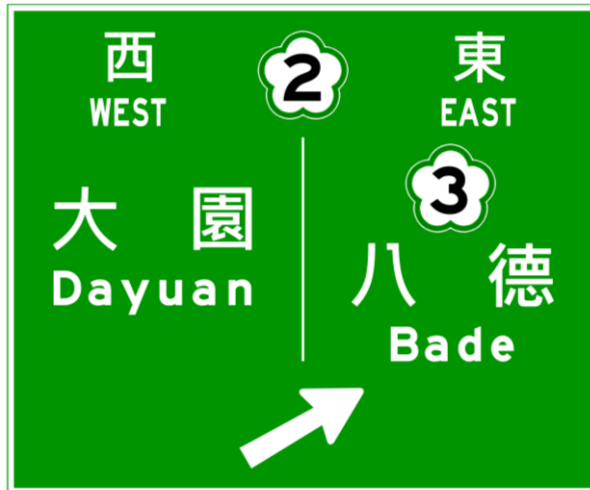


因受限制致無法依序設置「指 31」、「指 32」、「指 33」等三出口預告標誌，除「指 33」為必要設置，得僅於出口前一公里處設置「指 32」標誌一面。出口動線複雜者，得以「指 33.1」設置；有標示間接通達需要者，得以「指 33.1」或「指 33.2」設置，其圖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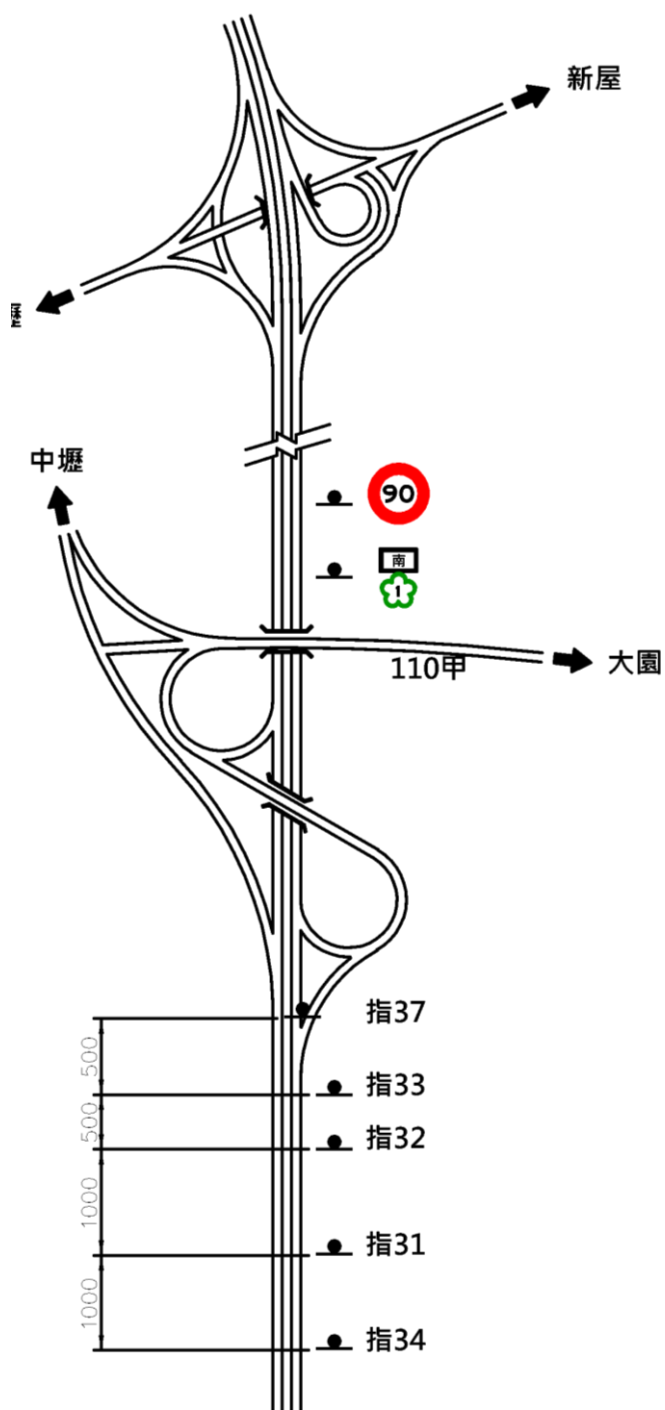
指 33.1



指 33.2



本標誌設置圖例如下：



單位：公尺

第一百零五條之一 高(快)速公路出口距離標誌，用以指示前方交流道出口之距離。

本標誌為綠底白字白色線條及白色邊線。「指 33-1」、「指 33-1.1」、「指 33-1.2」依序設於交流道出口減速車道起點前方三百公尺、二百公尺及一百公尺處。圖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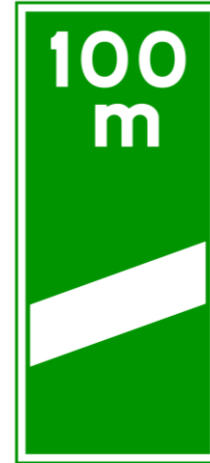
指 33-1



指 33-1.1



指 33-1.2



第一百零五條之二 高(快)速公路高乘載車道起(終)點預告標誌，用以指示前方車道一定距離處為高乘載車道之起點或終點。本標誌為綠底白字白色箭頭及白色邊線。

「指 33-2.1」標誌，設於高乘載車道起點前方二公里適當處；「指 33-2.2」標誌，設於高乘載車道起點前方一公里適當處；「指 33-2.3」標誌，設於高乘載車道起點前方五百公尺適當處；「指 33-3.1」設於高乘載車道終點前方一公里適當處；「指 33-3.2」標誌，設於高乘載車道終點前適當處。圖例如下：

指 33-2.1





指 33-2.2



指 33-2.3



指 33-3.1



指 33-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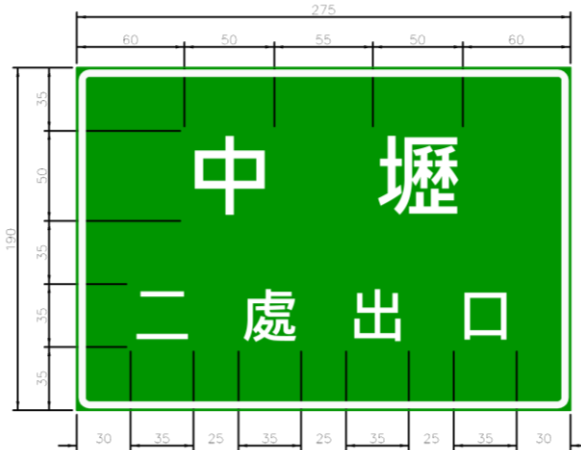


因受限制致無法依序設置「指 33-2.1」、「指 33-2.2」、「指 33-2.3」等三處預告標誌，除「指 33-2.3」為必要設置，得僅於高乘載車道起點前方一公里適當處設置「指 33-2.2」標誌一面。

第一百零六條

高速公路出口處數標誌「指 34」，用以指示前方通往同一地點有兩處以上之出口。設於第一處出口之第一道出口預告標誌前方約一公里處。圖例如左：

指 34



(單位：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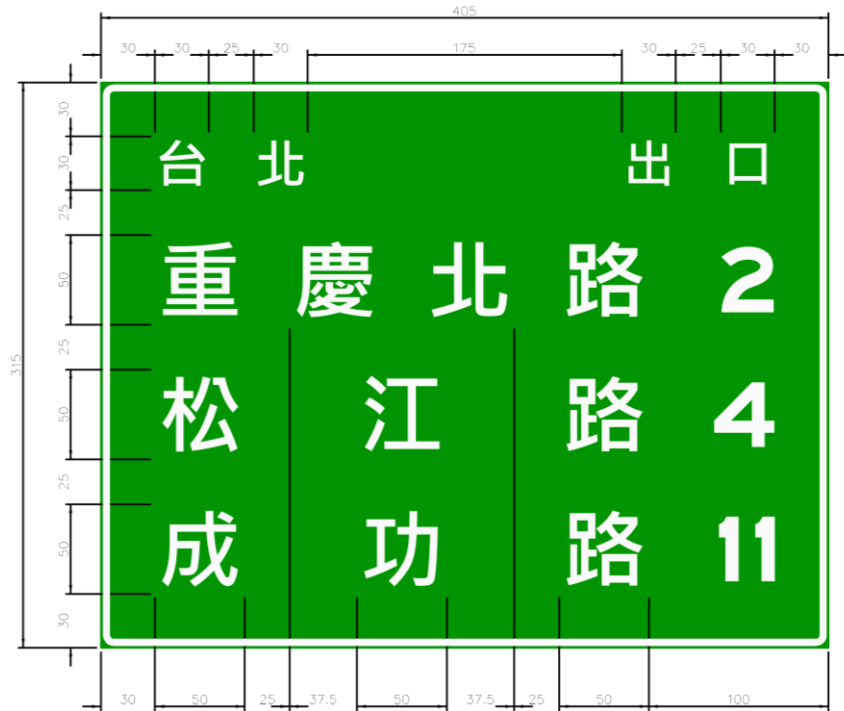
本標誌為綠底白字白色邊線，依前條圖例設置之。

第一百零七條

高速公路出口處街名里程標誌「指 35」，用於交流道密集之都會地區，因出口預告標誌不能依規定設置時，以本標誌指示前方數個出口連接之街名及里程。設於通往同一市區第一道出口預告標誌前方約五〇〇公尺處。

圖例如左：

指 35



(單位：公分)

本標誌為綠底白字白色邊線，配合高速公路出口處數標誌設置之。

第一百零八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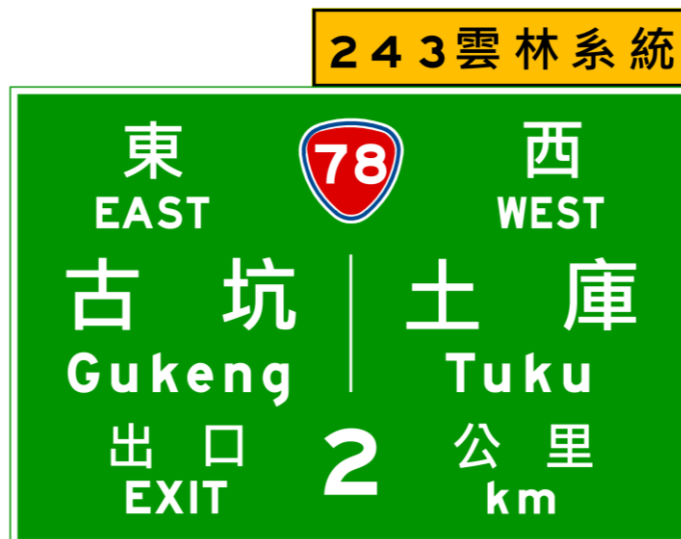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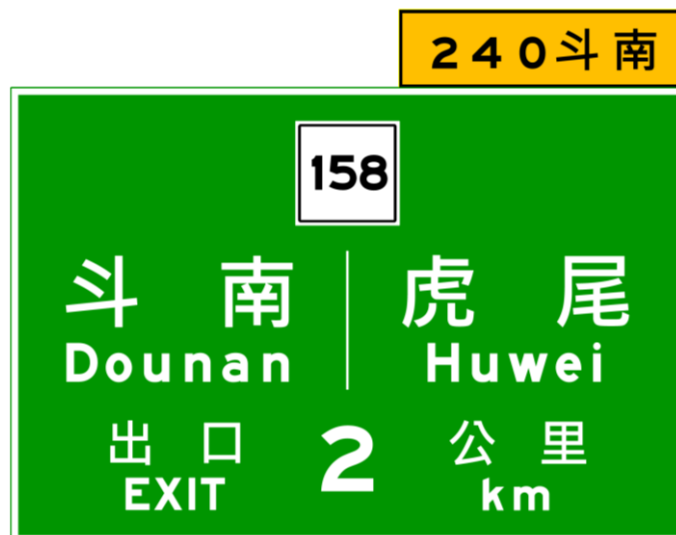
高(快)速公路交流道名稱標誌「指 36」，用以指示交流道之編號及中文名稱，並以交流道中心點整樁里程數為交流道編號之號碼；其有多次出口者，應於編號後加上大寫英文字母區分。圖例如下：

指 36



(單位：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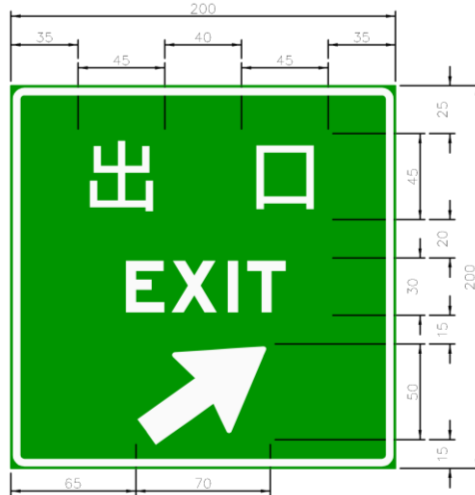
本標誌為黃底黑字黑色邊線，為出口預告標誌及出口標誌之附屬標誌，得視需要設置於高(快)速公路出口將近之處，其裝置方式如下：



第一百零九條

高(快)速公路出口標誌「指 37」，用以指示出口匝道之方向及出口之位置。設於交流道出口匝道與主線間之三角頂端上或鄰近處。

指 37



(單位：公分)

本標誌為綠底白字白色箭頭及白色邊線。

本標誌得視需要增設交流道名稱附牌。圖例如下：



第一百十條

高速公路服務區預告標誌「指 38」，用以指示前有服務區及其距離里程。分別設於距離服務區進口二公里及一公里處。圖例如左：

指 38



(單位：公分)

本標誌為藍底白字白色圖案及白色邊線，並應註明服務區名稱。

第一百十一條

高速公路服務區進口方向標誌「指 39」，用以指示服務區進口匝道之位置及方向。設於服務區進口匝道起點。圖例如左：

指 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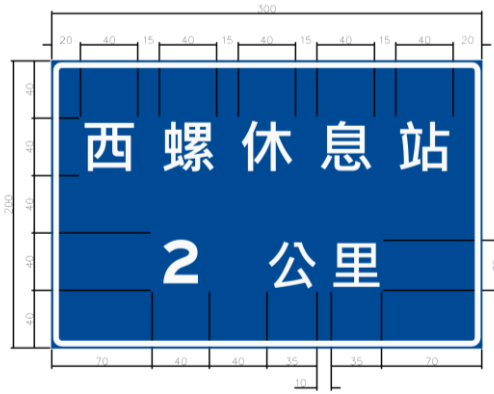
(單位：公分)

本標誌為藍底白字白色圖案及白色邊線，並應註明服務區名稱。

第一百十二條

公路休息站預告標誌「指 40」，用以指示前有休息站及其里程。分別設於距離休息站進口二公里及一公里處。圖例如左：

指 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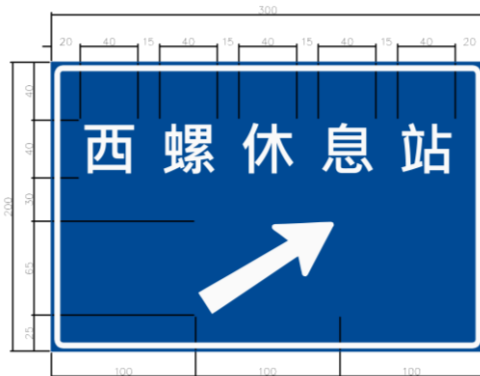
(單位：公分)

本標誌為藍底白字白色邊線，並應註明休息站名稱。

第一百十三條

公路休息站進口方向標誌「指 41」，用以指示休息站進口之位置及方向。設於休息站進口顯明之處。圖例如左：

指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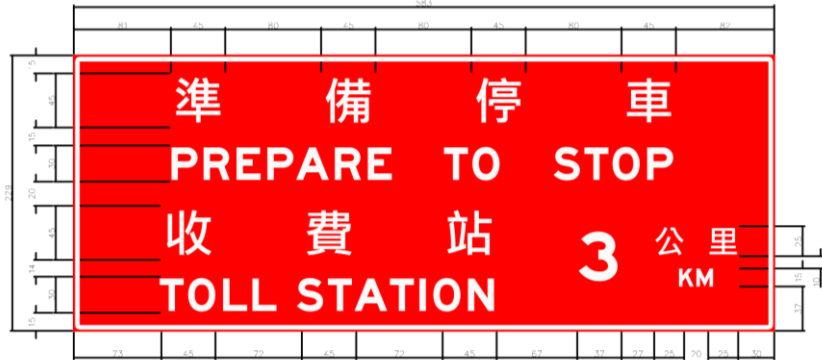
(單位：公分)

本標誌為藍底白字白色箭頭及白色邊線，並應註明休息站名稱。

第一百十四條

公路收費站預告標誌「指 42」，用以指示前有收費站及其距離，告示車輛駕駛人應準備減速停車繳費。設於各收費站之收費柵門前一至三公里處。圖例如左：

指 42



(單位：公分)

本標誌為紅底白字白色邊線。

第一百十五條

路況廣播標誌「指 43」，用以指示行車路段內收聽路況廣播之廣播電台頻率。得設於公路上該電台頻道涵蓋範圍起點或其他適當之處。圖例如左：

指 43



(單位：公分)

本標誌為藍底白字白色邊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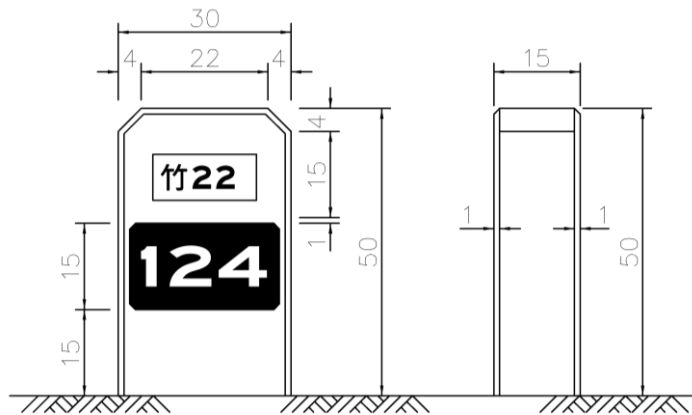
第一百十六條

里程碑「指 44」，用以指示公路之里程及其路線編號，設於一般公路，以公路起點為零公里，順路線行進方向每隔一公里在路旁右側設置一塊，碑面下排所標之數字，為該點距離起點之公里數。

里程碑碑面與行車方向垂直，里程數字正背兩面相同，設置地點應力求明顯，不妨礙交通。

里程碑上排圖案指示路線標號，為白底黑字，下排數字指示公里數為黑底白字。圖例如左：

指 44



(單位：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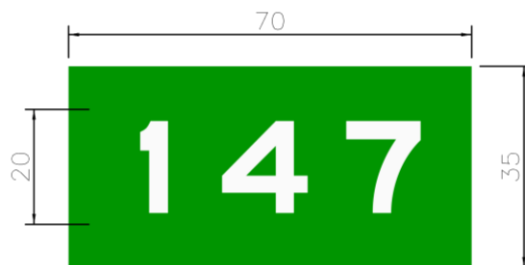
第一百十七條

里程碑「指 45」，用以指示公路之里程，設於高速公路及一般公路，以公路起點為零公里，順路線行進方向每隔一公里在兩側路旁各設一面，牌面所標之數字，為該點距離起點之公里數。

本牌牌面與行車方向垂直，豎立方法同一般標誌。

本牌為綠底白字。圖例如左：

指 45



(單位：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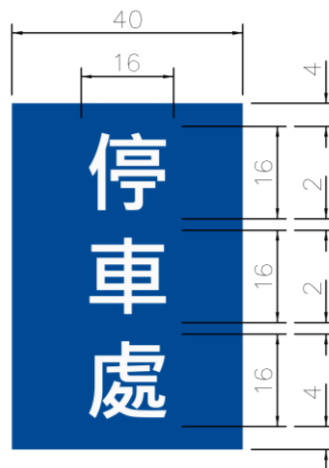
第一百十八條

停車處標誌「指 46」、「指 47」，用以指示公共停車場之位置。設於停車場入口處附近，面向行車方向；其圖例如下：

指 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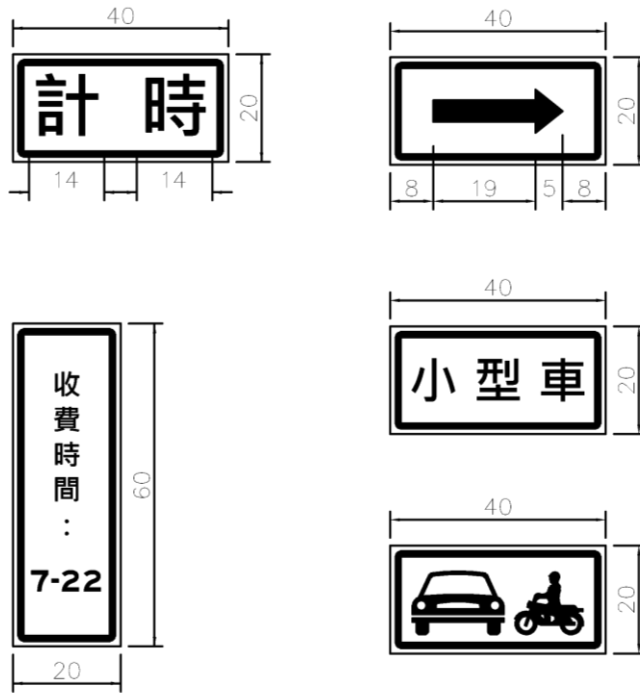


指 47



(單位：公分)

本標誌為藍底白字，並得以附牌說明指示方向、車種、收費時間、收費方式及停車場名稱。附牌圖例如下：



(單位：公分)

本標誌用以指示可供五十輛以上小型車停放之路外公共停車場之方向、距離時，得視需要設於停車場五百公尺範圍內之適當地點，設置總面數不得多於五面。圖例如下：

指 48



指 48-1



第一百十八條之一 身心障礙者停車位標誌「指 49」，用以指示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之位置，設於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之適當處所。

指 49



(單位：公分)

本標誌為藍底白色圖案。

第一百十八條之二 (刪除)

第一百十八條之三 拖吊放置場標誌「指 52」，用以指示拖吊放置場之方向距離，視需要設於一〇〇〇公尺範圍內之適當地點。其圖例如左：

指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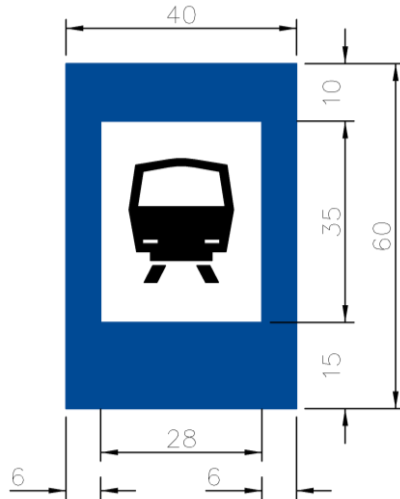
(單位：公分)

本標誌為藍底白字白色箭頭。

第一百十八條之四 運輸場站標誌，用以指示運輸場站之位置。設於鄰近道路適當之處，並得以附牌指示方向、距離及中英文站名。附牌之製作與停車處標誌同。

捷運車站圖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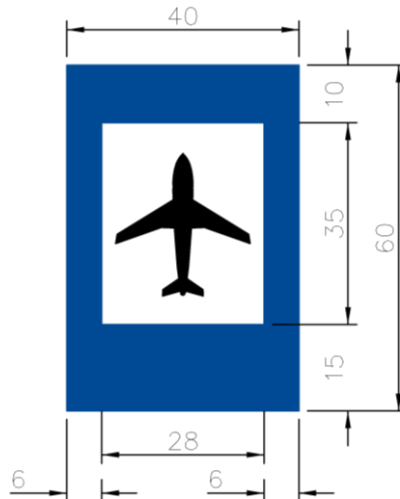
指 53



(單位：公分)

航空站圖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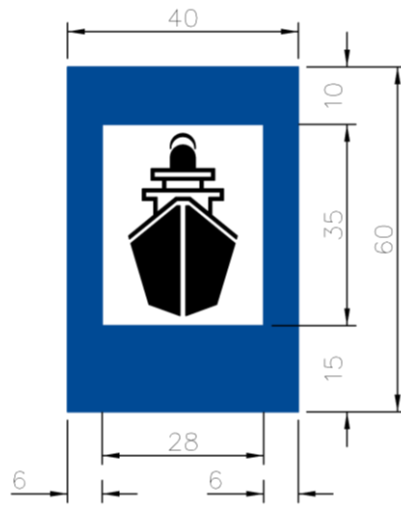
指 53.1



(單位：公分)

港埠圖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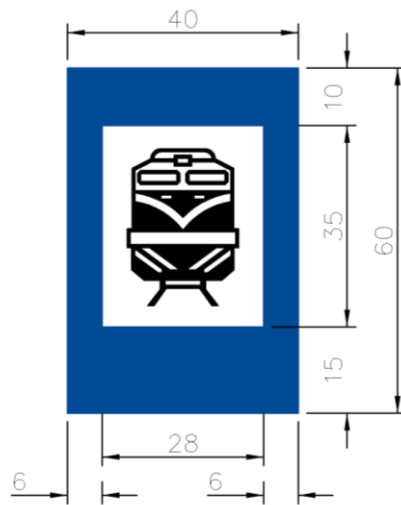
指 53.2



(單位：公分)

鐵路車站圖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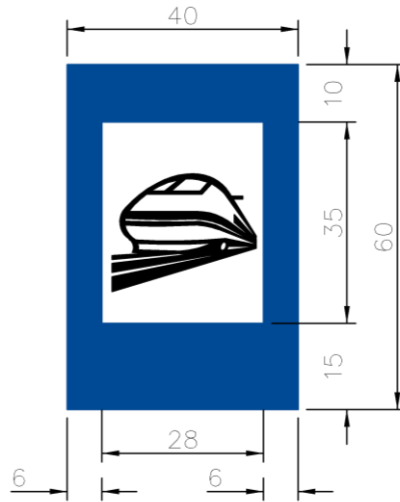
指 53.3



(單位：公分)

高速鐵路車站圖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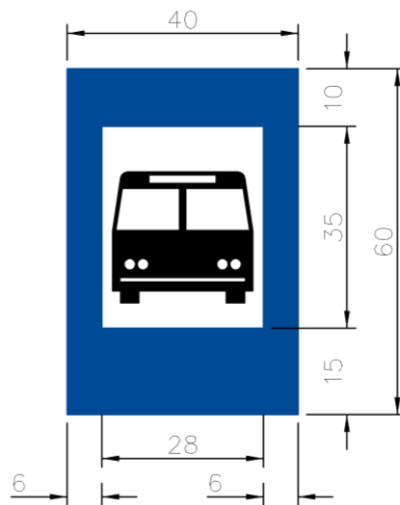
指 53.4



(單位：公分)

公路汽車客運車站或轉運站圖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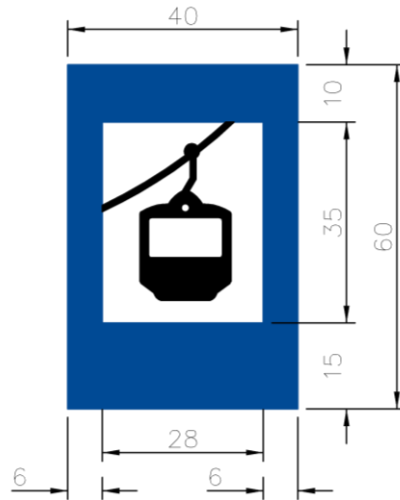
指 53.5



(單位：公分)

纜車站圖例如下：

指 5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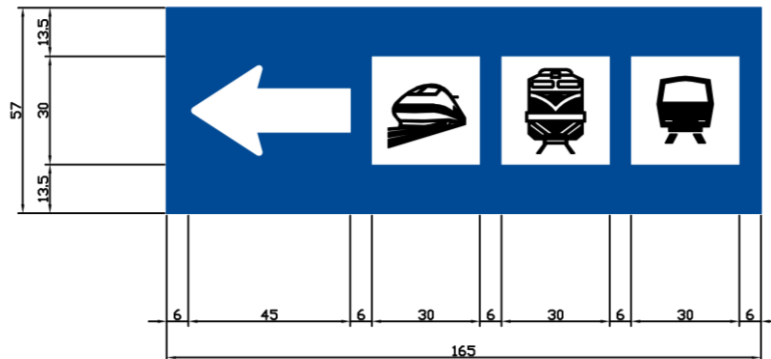


(單位：公分)

本標誌為白底藍邊黑色圖案。

若不同運具共用場站時，得以共面方式設置；其圖例如下：

指 53.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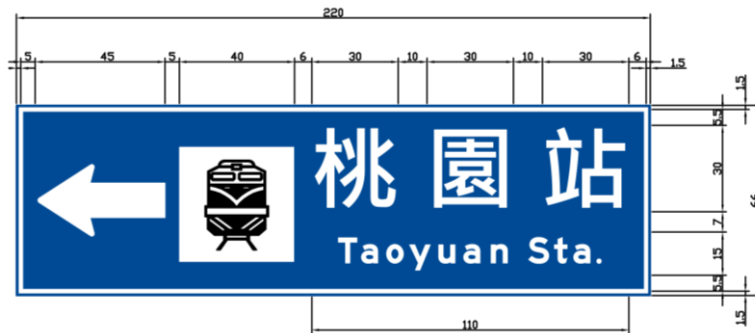


(單位：公分)

本標誌圖案必要時得加繪於其他指示標誌適當位置，航空站、港埠、鐵路車站及高速鐵路車站並得以文字說明該場站種類或場站名稱；其圖例如下：



指 53.5-3



(單位：公分)

第一百十八條之五 機關(構)標誌「指 53-1」，用以指示政府機關(構)、中央部會所屬之工業區(加工出口區)暨科學(技)園區或大專院校之名稱、方向及里程。

前項政府機關(構)係指民眾較常前往洽公之下列機關(構)：

- 一、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 二、鄉(鎮、市、區)公所。
- 三、地(戶)政事務所。
- 四、稅捐稽徵機關。
- 五、公路監理機關。
- 六、停車管理機關。
- 七、各級法院。
- 八、其他經該管公路或市區道路主管機關認定民眾較常前往洽公之政府機關(構)。

本標誌為藍底白字白箭頭，視實際需要設於高(快)速公路以外之道路，並距離以上處所一公里以內為原則。圖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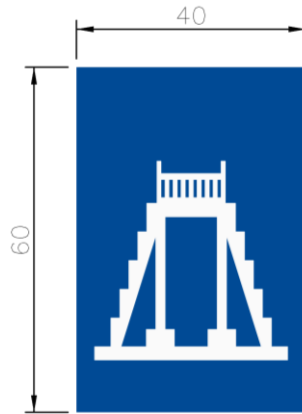
指 5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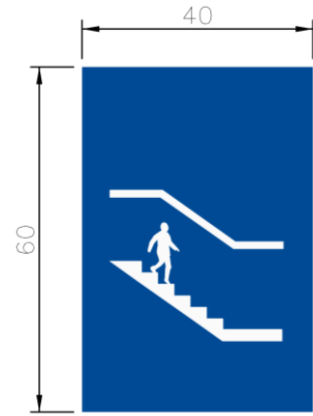
第一百十九條

人行天橋標誌「指 54」、人行地下道標誌「指 55」，用以指示行人穿越天橋或地下道入口之位置。設於天橋或地下道入口附近，並得以附牌指示其方向。附牌製作與停車處標誌同。

指 54



指 55



(單位：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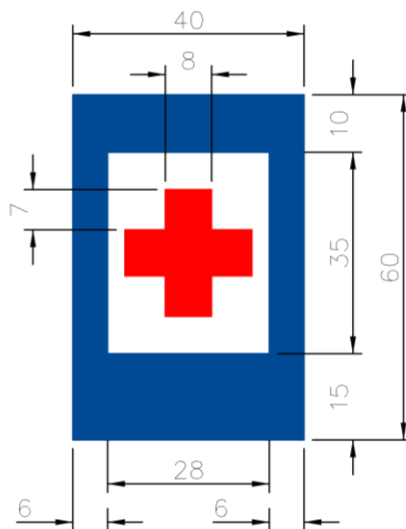
本標誌為藍底白色圖案。

第一百二十條

救護站標誌「指 56」，用以指示衛生所及經政府指定之醫療救護處所在地，設於距離以上處所一公里以內為原則，並得以附牌指示方向及距離。

附牌之製作與停車處標誌同。

指 56



(單位：公分)

本標誌為白底藍邊紅色十字圖案。

第一百二十一條

修理站標誌「指 57」，用以指示行車路線附近設有汽車修理場所。設於距離修理站一〇〇公尺附近之處，並得以附牌指示方向及距離。附牌之製作與停車處標誌同。

指 57



本標誌為白底藍邊黑色圖案。

第一百二十二條

加油站標誌「指 58」，用以指示行車路線附近設有加油站，並得以附牌指示方向、距離及營業時間。附牌之製作與停車處標誌同。

指 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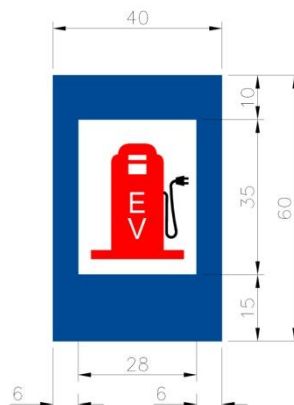
第一百二十二條之一 加氣站標誌「指 58-1」，用以指示行車路線附近設有加氣站，並得以附牌指示方向、距離及營業時間。附牌之製作與停車處標誌同。

指 58-1



第一百二十二條之二 充電站標誌「指 58-2」，用以指示行車路線附近設有電動車輛充電站，並得以附牌指示方向、距離、充電車種及型式、服務方式。附牌之製作與第一百十八條停車處標誌同。

指 58-2



(單位：公分)

第一百二十三條 電話標誌「指 59」，用以指示行車路線附近設有緊急電話。

本標誌在一般道路設置於距離該電話一〇〇公尺附近之處，並得以附牌指示方向及距離。附牌之製作與停車處標誌同。本標誌在高速公路得直接漆繪於電話之話亭上。

指 59



本標誌為白底藍邊黑色圖案。隧道內之緊急電話標誌為白底紅色圖案。

第一百二十四條

渡口標誌「指 60」，用以指示前方設有渡口，備有渡船可供車輛過渡，設於距離渡口一五〇公尺附近顯明之處，並得以附牌指示方向及距離。附牌之製作與停車處標誌同。

指 60



本標誌為白底藍邊黑色圖案。

第一百二十五條

餐旅服務標誌「指 61」，用以指示行車路線附近設有餐旅服務及休憩設施。設於距離餐旅服務一〇〇公尺附近之處，並得以附牌指示方向及距離。附牌之製作與停車處標誌同。

指 61



本標誌為白底藍邊黑色圖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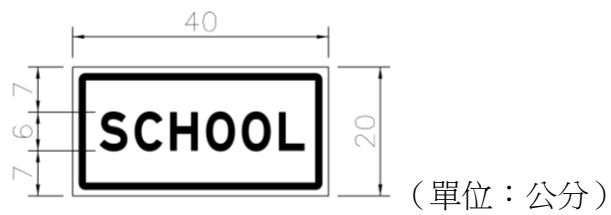
第一百二十六條

學校標誌「指 62」，用以指示學校地區，車輛駕駛人應注意禁聲慢行。  
設於學校附近之處。

指 62



本標誌為藍底白字，並得視需要以附牌標繪英文說明。附牌圖例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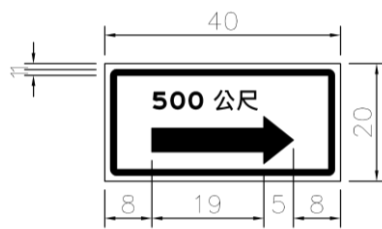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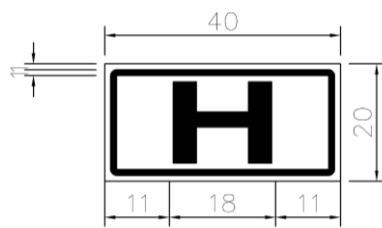
第一百二十七條

醫院標誌「指 63」，用以指示規模較大之醫院所在地，車輛駕駛人應注意禁聲慢行。設於醫院附近之處。

指 63



本標誌為藍底白字，並得以附牌標繪英文說明或說明指示方向及距離。附牌圖例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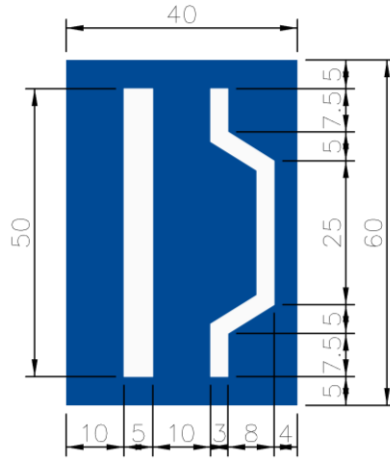
(單位：公分)



第一百二十八條

避車彎標誌「指 64」，用以指示前方設有避讓來車之處所。設於避車彎附近明顯之處，並得以附牌指示方向及距離。

指 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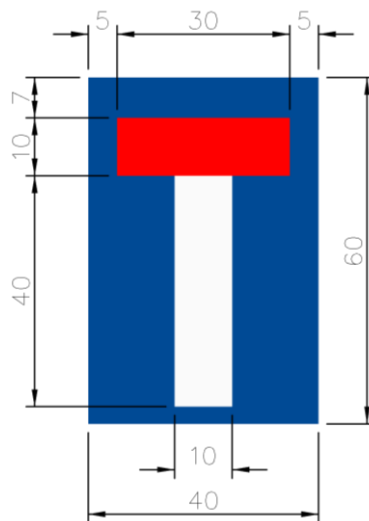
(單位：公分)

本標誌為藍底白色圖案。

第一百二十九條

此路不通標誌「指 65」，用以指示前端道路無出口不能通行。設於不通道路之入口處。

指 65



(單位：公分)

本標誌為藍底紅色橫條白色豎條。

第一百三十條

迴轉道標誌「指 66」，用以指示迴轉道之位置，設於迴轉道入口處附近，面向行車方向。

指 66



(單位：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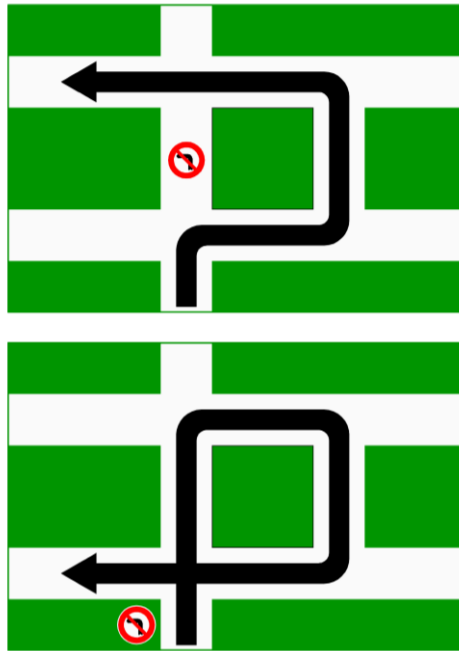
本標誌為綠底白字白色箭頭及白色邊線。其箭頭方向得視實際路況調整之。

第一百三十一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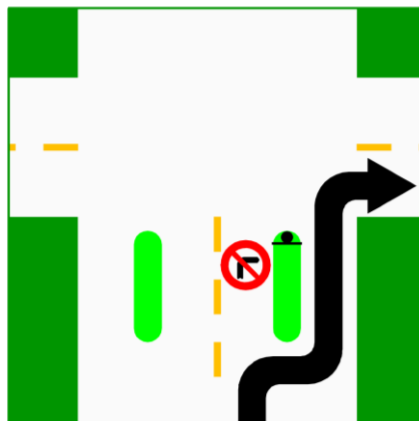
繞道標誌「指 67」，用於預告前方路口實施交通管制措施，並指示轉彎車輛之正確行駛路線。

本標誌為綠底白色圖案及黑色箭頭，板面內視需要繪設管制標誌，其圖案及顏色應與原規定之管制標誌一致。得視需要設於管制措施前一路口或適當位置。指示依迴轉道左轉者，圖例如左：

指 67



有快慢分隔路型實施快車道禁止右轉者，圖例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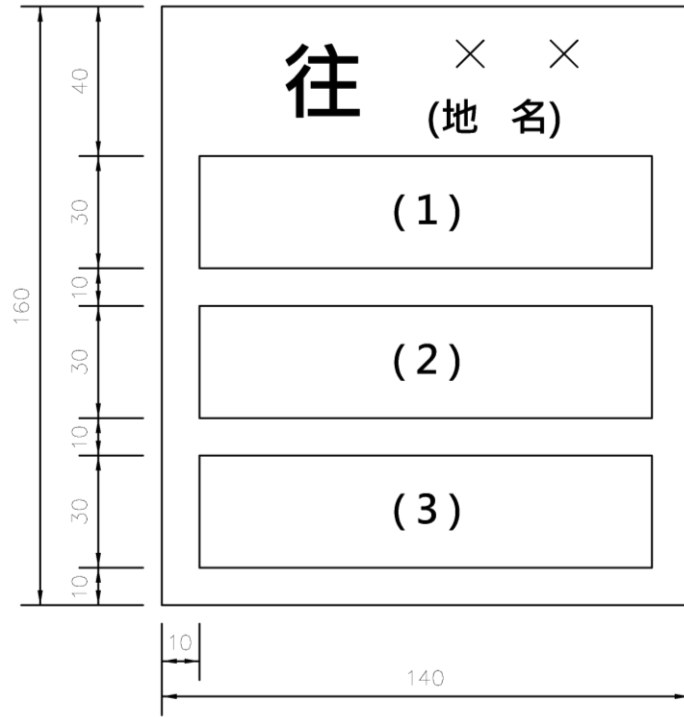


前二項圖例圖案內容為假定狀況，得隨實際路況而作調整，並視需要配合迴轉道標誌設置。本標誌下緣得設「左（右）轉車繞道」附牌。

第一百三十二條

道路通阻指示標誌「指 68」，用以指示前方道路通阻狀況，設於易發生交通阻斷之路線入口處附近。

指 68



(單位：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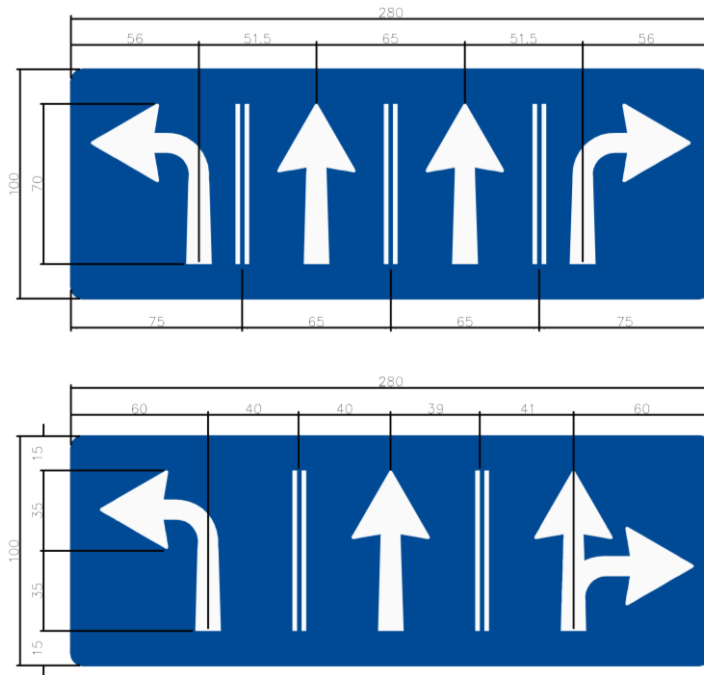
本標誌牌面為白色，地名部位以黑色文字寫明該路段之終點地名。標牌 (1) (2) (3) 均可活動，視情況需要隨時安裝適當之牌面。該路段暢通時，標牌 (1) 應以綠底白字書明「暢通」，途中阻斷時，以紅底白字書明「封閉」。標牌 (2) 為白底，表明途中應注意之事項：如「最高行車時速」、「當心落石」、「輪胎加鏈」等標誌縮小圖案。標牌 (3) 在路線暢通時，以白底黑字書明「全線通行」，路線封閉時，應書明「可通至xx」等字樣。

## 第五節 輔助標誌

第一百三十三條 可變性標誌，具有可變性能，按各類標誌圖案或文字製作，視需要以燈光或其他方法顯示之，用以告示車輛駕駛人警告、禁制、指示、服務或宣導事項。其使用得以人工、遙控或自動方式為之。本標誌所顯示之體形、顏色、大小、圖案及字體等，均應儘量與本規則相關標誌同。

第一百三十三條之一 車道預告標誌「輔1」，用以預告前方道路車道配置情形。本標誌為藍底白色圖案。其箭頭方向應與前方道路車道管制狀況一致，視需要設於車道管制路段前方適當位置。圖例如左：

輔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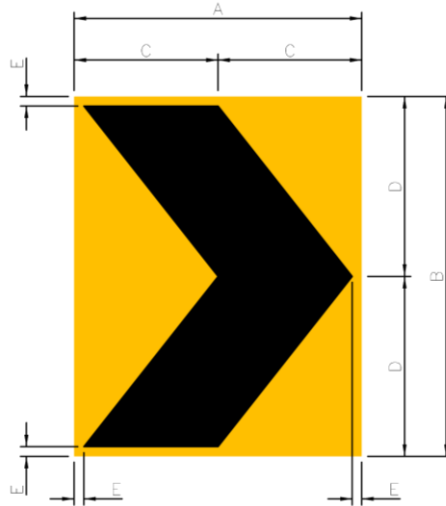
(單位：公分)

第一百三十四條

安全方向導引標誌「輔 2」，用以促使車輛駕駛人減速慢行，並引導行駛安全方向。視需要設於易肇事之彎道路段或丁字路口。

本標誌為黃底黑色圖案，箭頭圖案方向得隨實際路況而調整。

輔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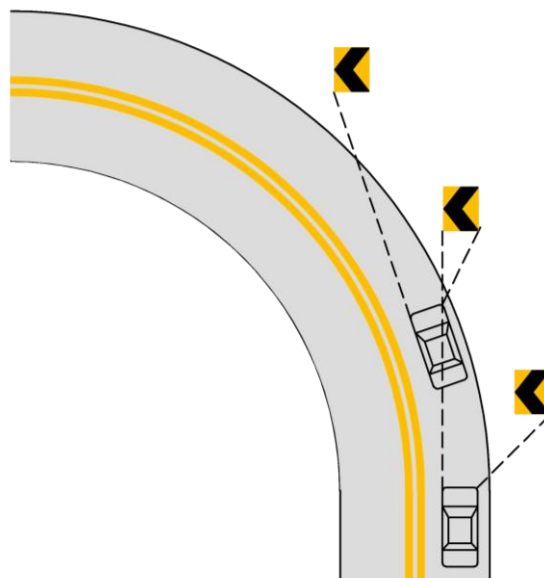


區位	A	B	C	D	E	
標準型	60	75	30	37.5	2	雙車道以上
放大型	75	90	37.5	45	2.5	四車道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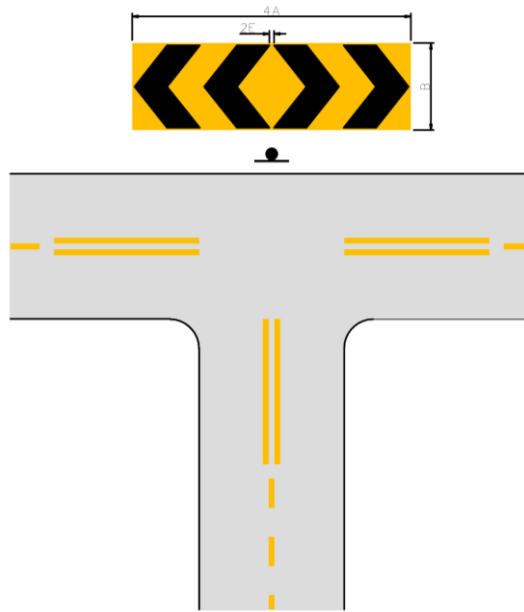
(單位：公分)

本標誌設於彎道路段時，不得少於三面。雙向設置時，路面應劃設分向限制線或增設反光路面標記。其設置圖例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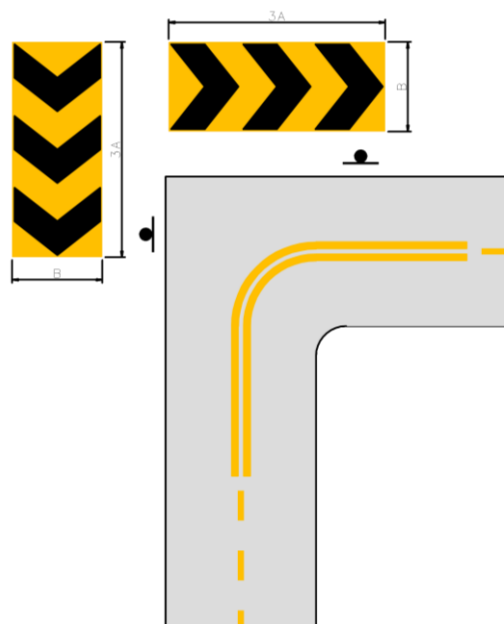
設於彎道路段者



設於丁字路口者



設於直角彎道者



第一百三十五條

調撥車道分向線指示標誌「輔 3」，用以指示車輛駕駛人調撥車道路段之分向限制線所在位置，禁止車輛跨越，並不得迴轉。本標誌得視需要懸掛

於收費站以外之調撥車道分向線上方，配合調撥車道分向設施設置。本標誌為黃底黑字黑色箭頭及黑色邊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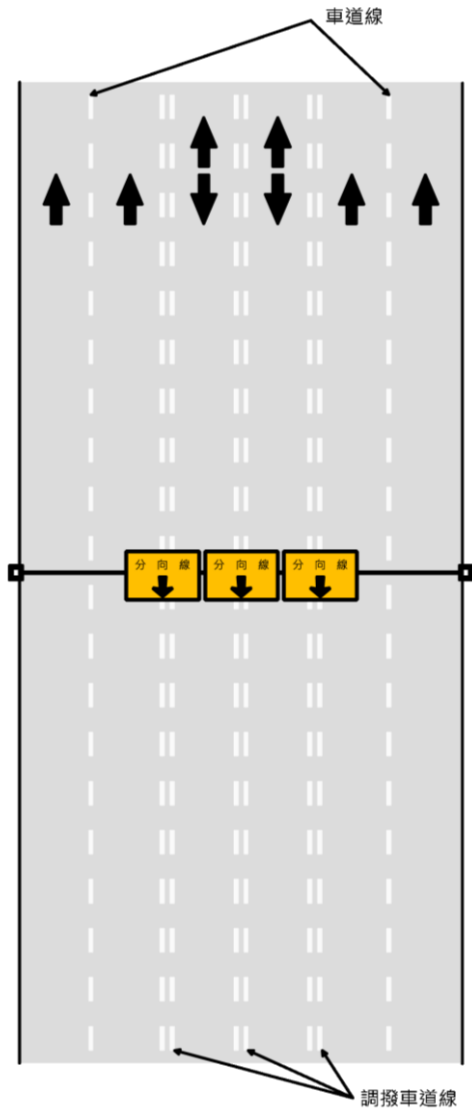
輔 3



(單位：公分)

本標誌設置圖例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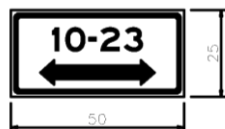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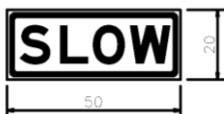


第一百三十六條

附牌，為主標誌牌之輔助標誌，凡主標誌牌無法完全表達設置目的（如特定管制時段或車種）等，或僅為說明、教育性質者，得設置之。

附牌應裝於主標誌牌下方，其上緣與主標誌牌下緣相連接。牌面為白底黑字黑色邊線，四角為小圓弧，牌面大小依文字大小、字數而定，其寬度直式者不得超過主標誌牌寬度之半；橫式者不得超過主標誌牌寬度為原則。

附牌文字應力求簡潔，字數以不超過十個字為原則，若有限制時段應以阿拉伯數字說明，另得視需要加註英文。標準型附牌圖例如左：



(單位：公分)

第一百三十七條

告示牌，用以現有標誌無法充分說明或指示時，為維護行車安全與暢通之需要，得設置本標誌，其中禁制性質告示牌並應有相關之管制法令方得設置。

本標誌為方形，依設置目的之不同，區分如左：

- 一、警告性質告示牌 用以促使車輛駕駛人及行人瞭解道路上之特殊狀況，提高警覺，並準備防範應變之措施，為黃底黑字黑邊。圖例如左：



- 二、禁制性質告示牌 用以告示車輛駕駛人及行人應嚴格遵守道路上遵行、禁止、限制之特殊規定，為紅底白字白邊。圖例如左：



三、行車指示性質告示牌 用以提供車輛駕駛人及行人交通之輔助，為綠底白字白邊。圖例如左：



四、服務設施指示性質告示牌 用以指示行車服務設施之使用，為藍底白字白邊。圖例如左：



第一百三十八條

車輛故障標誌，用以指示前有故障車輛，促使車輛駕駛人注意減速避讓。

本標誌為紅色中空之正等邊三角形，以鋁質或其他適當材料製作，具反光性能，反光體為紅色，須在夜間距離二〇〇公尺處可用目力辨認清楚。邊框為白色或銀色，採用摺疊式或整體式製作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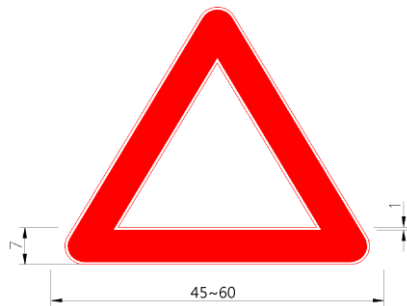
本標誌尺寸、樣式得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4982 之規定。

本標誌依左列規定設置，事後應即拆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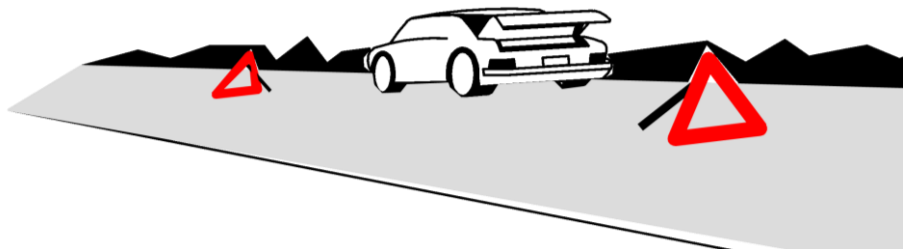
- 一、行車時速在四〇公里以下之路段，樹立於車身後方五公尺至三〇公尺之路面上。
- 二、行車時速超過四〇公里之路段，樹立於車身後方三〇公尺至一〇〇公尺之路面上。
- 三、交通擁擠之路段得懸掛於車身之後部。
- 四、車前適當位置得視需要設置。

本標誌樹立於地面時，應加裝支撐，其底邊距離地面不得少於六公分，且須設置穩當。

本標誌圖例如左：



(單位：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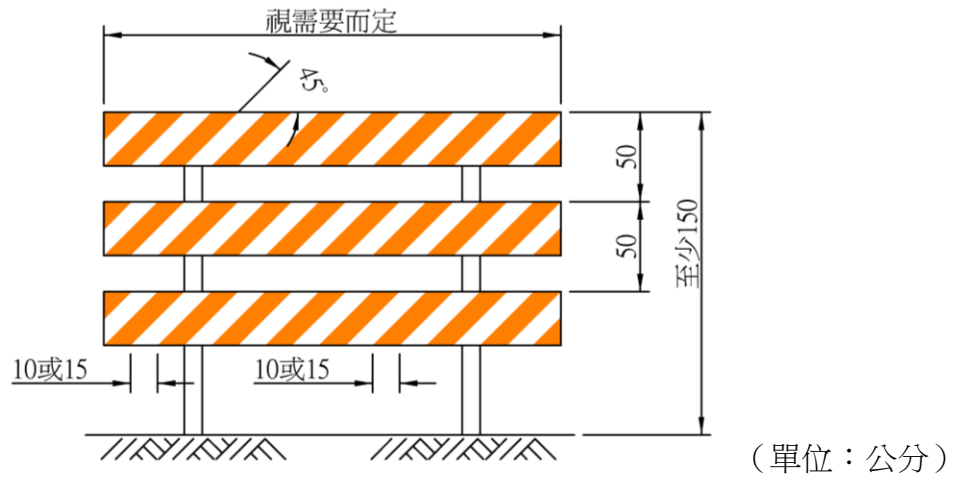


第一百三十九條

固定型拒馬，用以阻擋車輛及行人前進或指示改道，設於道路或其他設施損壞、施工或養護而致交通阻斷時間較久或範圍較廣之處。

本拒馬橫材應標繪橙白相間由右（左）上斜向左（右）下之反光性斜紋，以導引車輛通行。

本拒馬長度視實際需要而定；其設置位置應與行車方向垂直或成適當角度。圖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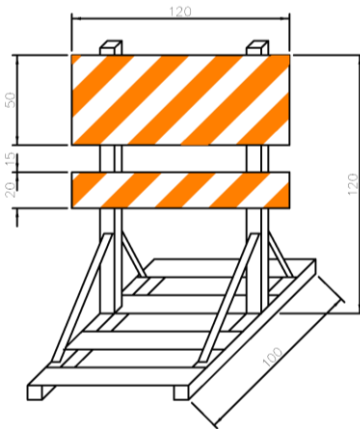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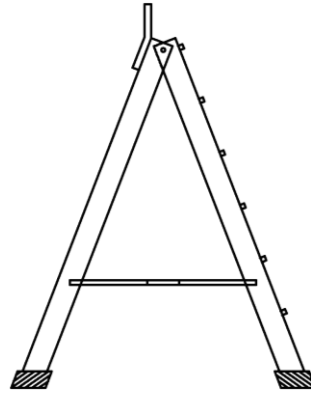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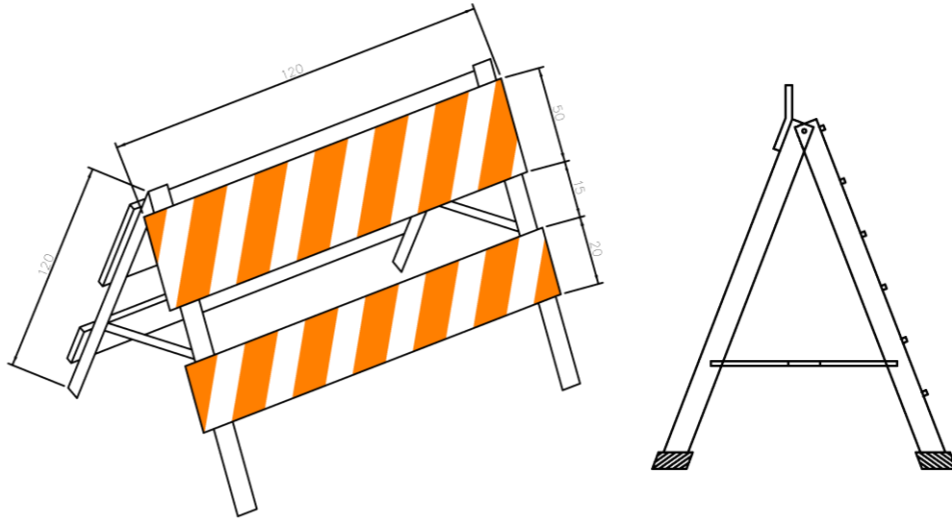


本拒馬正面得加裝適當之標誌或告示牌，並於適當位置懸裝施工警告燈號。

第一百四十條

活動型拒馬，用以阻擋車輛及行人前進或指示改道，設於道路臨時性交通阻斷之處。

本拒馬長度為一百二十公分，高度至少一百二十公分。圖例如下：



(單位：公分)

本拒馬各牌面均須具反光性能，除底條牌面為橙白相間斜紋外，其餘均為橙底黑字黑框黑箭頭，牌面之文字或圖案得參酌左列圖例或實際需要更換。標繪橙白相間之橫材應為具反光性之斜紋；其方向應配合道路封閉，由右（左）上斜向左（右）下，以導引車輛通行。

若實際需要得採用內照式活動型拒馬。

本拒馬正面得加裝適當之標誌或告示牌，夜間應擇適當位置裝設施工警告燈號。

拒 1



拒 2



拒 3



拒 4



拒 5



拒 6



拒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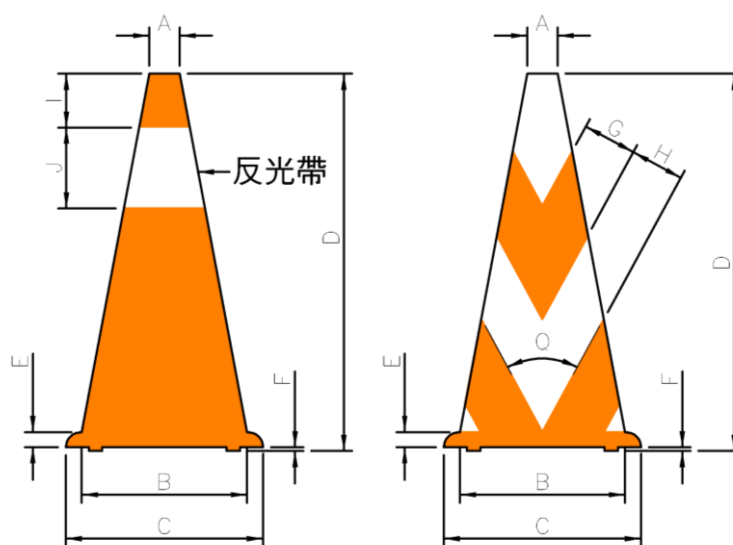
(單位：公分)



第一百四十一條

交通錐、交通筒、交通桿及交通板，用以輔助拒馬阻擋或分隔交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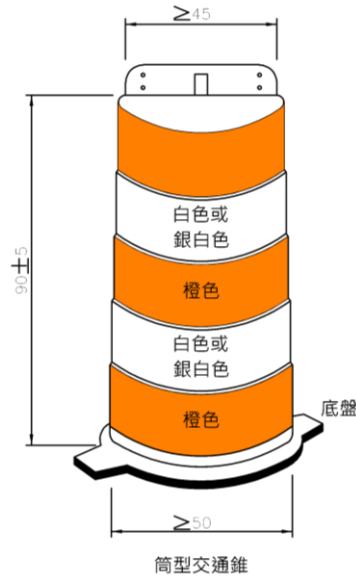
交通錐，設於日間或行車速限低於每小時七十公里以下之路段者，高度至少四十五公分；其設於夜間、高（快）速公路、行車速限每小時七十公里以上之路段或須明顯指引處者，高度至少七十公分。交通錐夜間使用時上端應安裝銀白色反光材料或反光導標。交通錐之顏色分全橙色及橙白相間斜紋兩種；其基本型式尺寸參考下表及圖例之規定。



(單位：公分)

部位 \ 高度	七〇(公分)	四五(公分)
A	五·六	五·四
B	三〇·六	二一·〇
C	三六·五	二七·〇
D	七〇·〇	四五·〇
E	二·八	二·〇
F	〇·七	〇·七
G	一〇·〇	七·〇
H	一〇·〇	七·五
I	一〇·〇	七·五
J	一五·〇	七·五
Q	五五度	五五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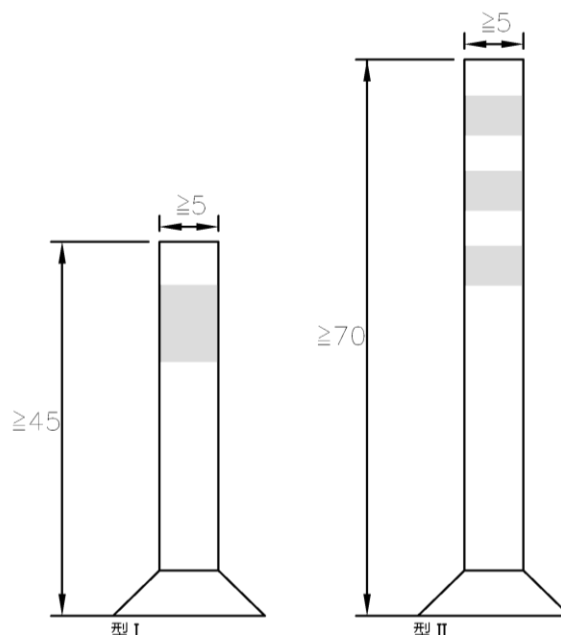
交通筒，高度至少八十五公分，橫斷面為圓型或近似圓型，底盤應較底部為寬並與筒身一體成型。筒身應水平環繞安裝各寬十五公分至二十公分之橙色及白色或銀白色反光材料；其基本型式圖例如下：



(單位：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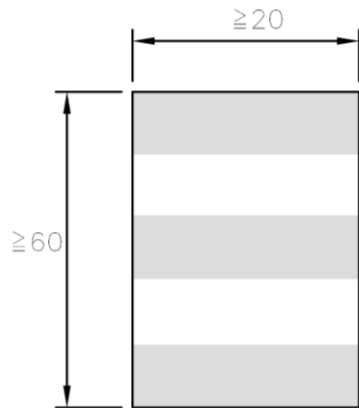
交通桿，設於日間或行車速限低於每小時七十公里以下之路段者，高度至少四十五公分，面向用路人的寬度至少五公分；其設於夜間或行車速限每小時七十公里以上之路段或須明顯指引處者，高度至少七十公分。

交通桿夜間使用時，桿身應水平環繞反光材料；其基本型式圖例如下：



(單位：公分)

交通板，寬度至少二十公分，高度至少六十公分，為利導引車輛通行，得黏貼水平或斜紋方向之反光材料，板面之圖例如下：



(單位：公分)

第一百四十二條

施工標誌，用以告示前方道路施工，車輛應減速慢行或改道行駛。設於施工路段附近。

本標誌為菱形或長方形，橙底黑字黑色或白色圖案及黑色細邊，具反光性能，菱形標準型牌面邊長七十公分，放大型牌面邊長九十公分，長方形長一百公分，寬六十公分；其裝設方法與一般豎立式標誌同。本標誌牌面依其設置及功能分為下列數種：

一、用於前方道路施工。

施 1

施 2

施 3



道路施工



道路施工



道路施工

二、用於前方道路封閉。

施 4



道路封閉

施 5



道路封閉

施 6



道路封閉

施 7



右道封閉

施 8



右道封閉

施 9



右道封閉

施 10



左道封閉

施 11



左道封閉

施 12



左道封閉

施 13



中間封閉

施 14



中間封閉

施 15



中間封閉

三、用於道路施工－車輛改道行駛及指示改道方向。

施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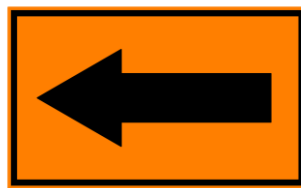
車輛改道

施 17



車輛改道

施 18



施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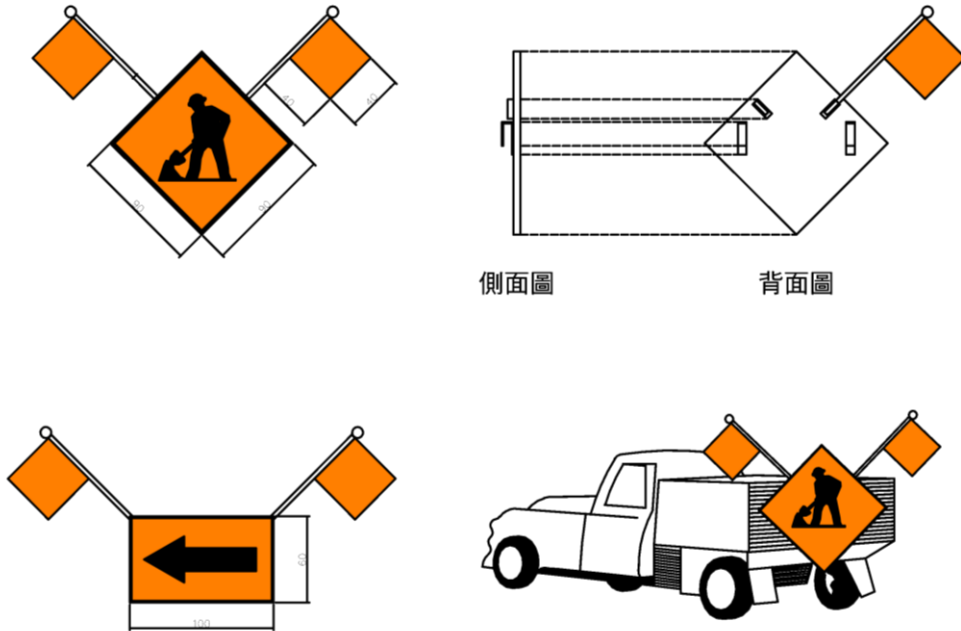


四、用於部分車道封閉，改單線管制行車。

施 20



五、用於移動性施工，警告前方道路短暫施工或養護，車輛駕駛人應減速或變換車道行駛時，懸掛於工程車輛及機械之後方，背面斜插橙色旗幟二面或於車身明顯處加設閃光燈號。  
圖例如下：



(單位：公分)

道路封閉路段如需要利用其他道路繞道行駛維持交通時，除應設置道路封閉標誌外，應在封閉路段二端可供繞道之交岔路口增設告示牌告示封閉路段之起迄點及繞道行駛路線。

第一百四十三條 (刪除)

第一百四十四條 施工警告燈號，用以警告車輛駕駛人前方道路施工，應減速慢行。設於夜間施工路段附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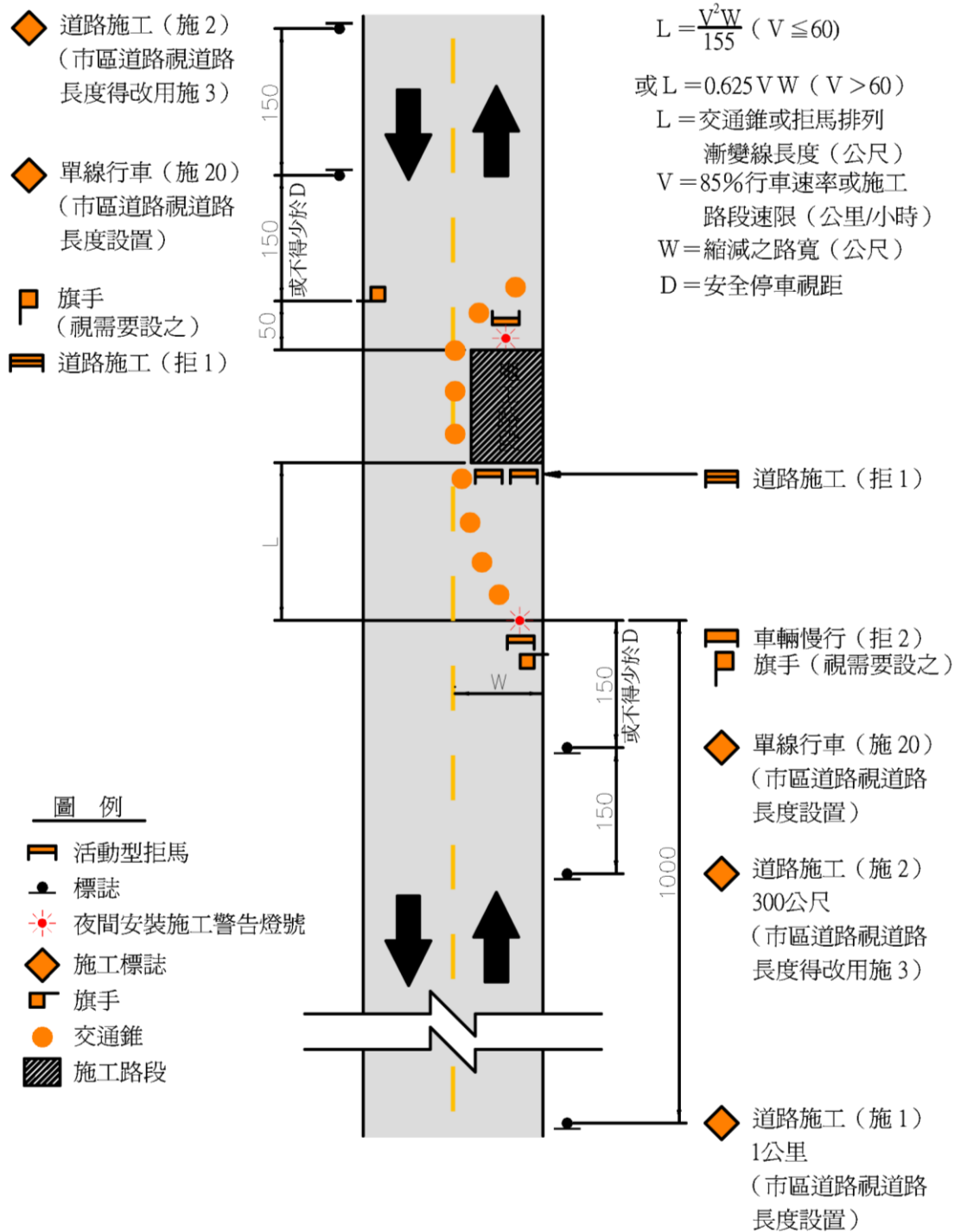
本燈號分閃光燈號及定光燈號兩種，顏色為黃色或紅色。安裝於拒馬或獨立活動支架上，高度以一二〇公分為度。其鏡面閃爍頻率、光度及適用地點，依左表規定：

種類	鏡面數	每分鐘閃爍次數	光度（燭光）	適用地點
閃光燈號	單面或雙面	五五～七五	二〇～四〇	用於施工地段起迄點及特別危險處所
定光燈號	—	定光	五～一〇	用於導向車輛行駛

第一百四十五條 道路因施工、養護或其他情況致交通受阻，應視需要設置各種標誌或拒馬、交通錐等，夜間應有反光或施工警告燈號，必要時並應使用號誌或派旗手管制交通。

前項各種交通管制設施，施工單位應於道路施工前，依施工狀況審慎規劃，俟裝設完成後，始得動工；其佈設圖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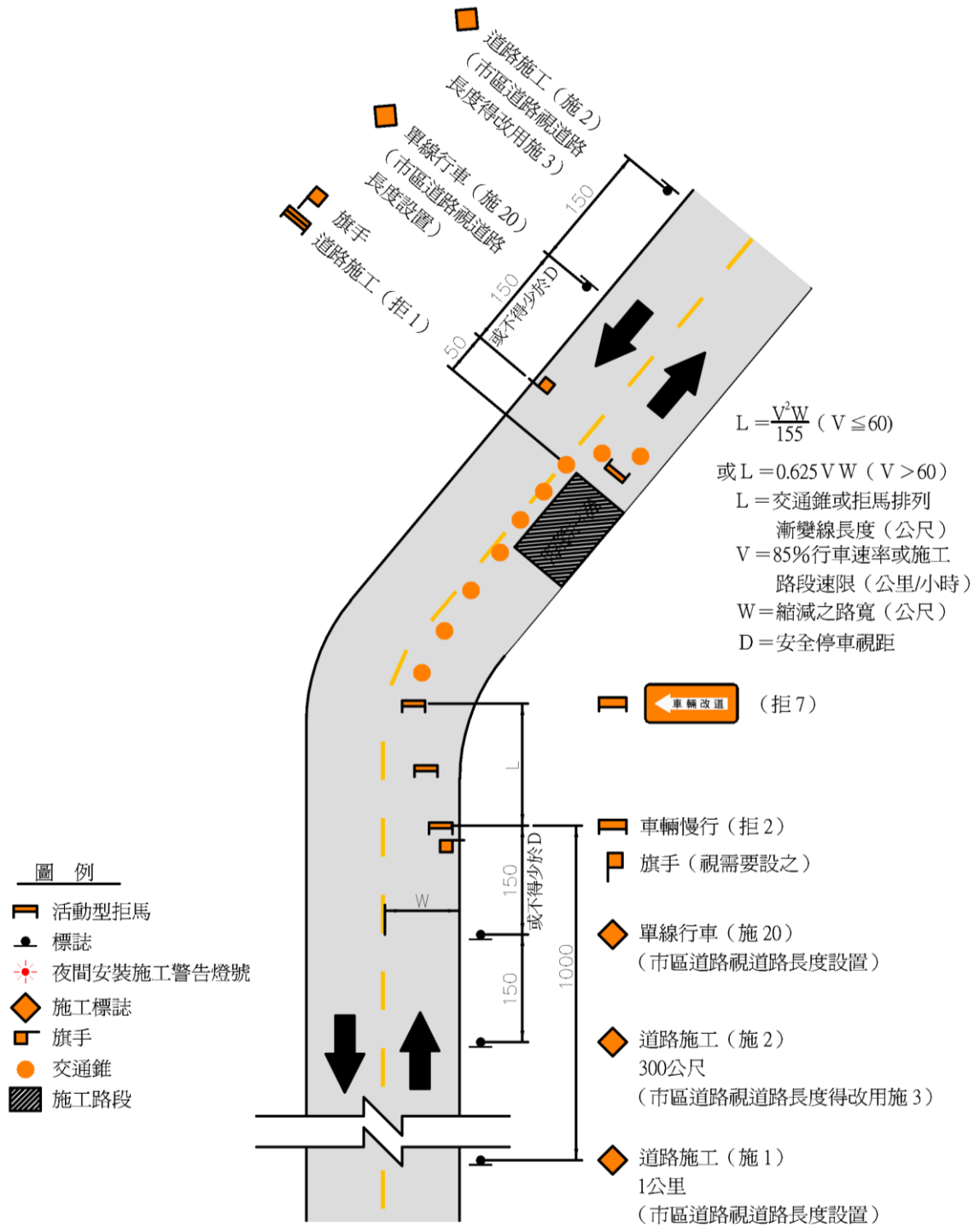
一、用於雙車道路面局部施工，其中一向行車路面阻斷者。



(單位：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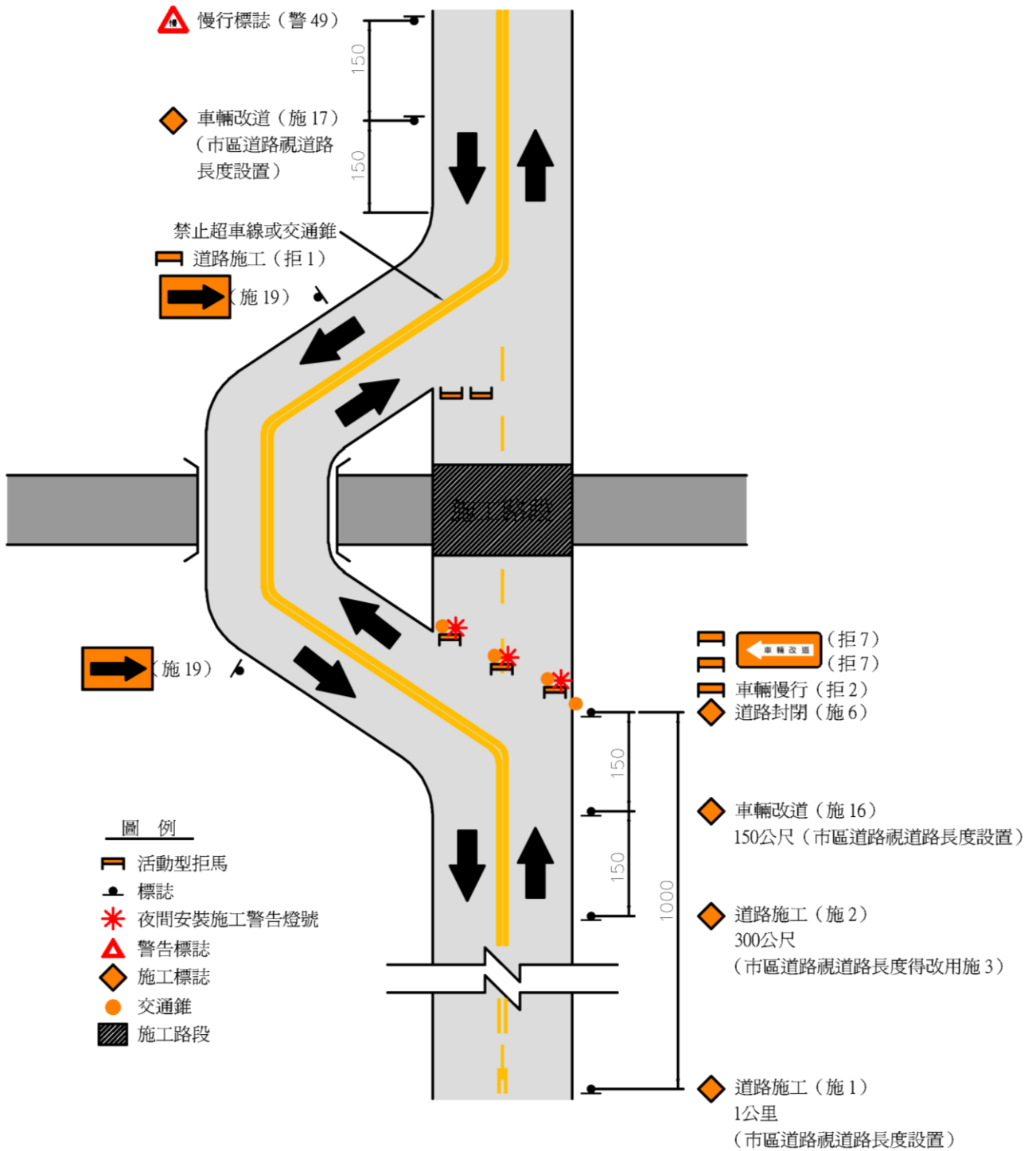


二、用於視距不良之雙車道路段，其中一向行車路面阻斷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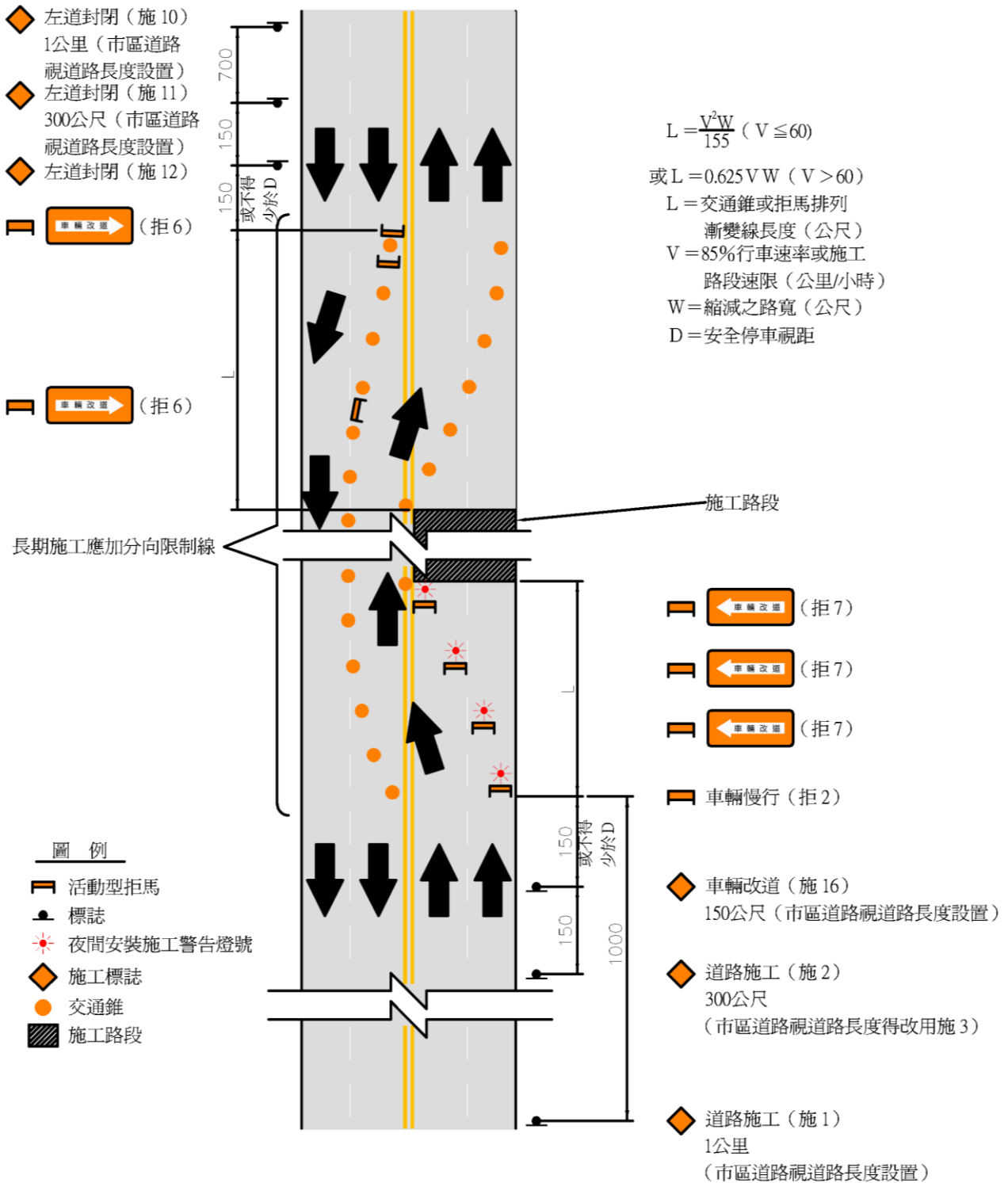
(單位：公尺)

三、用於道路阻斷使用便道通行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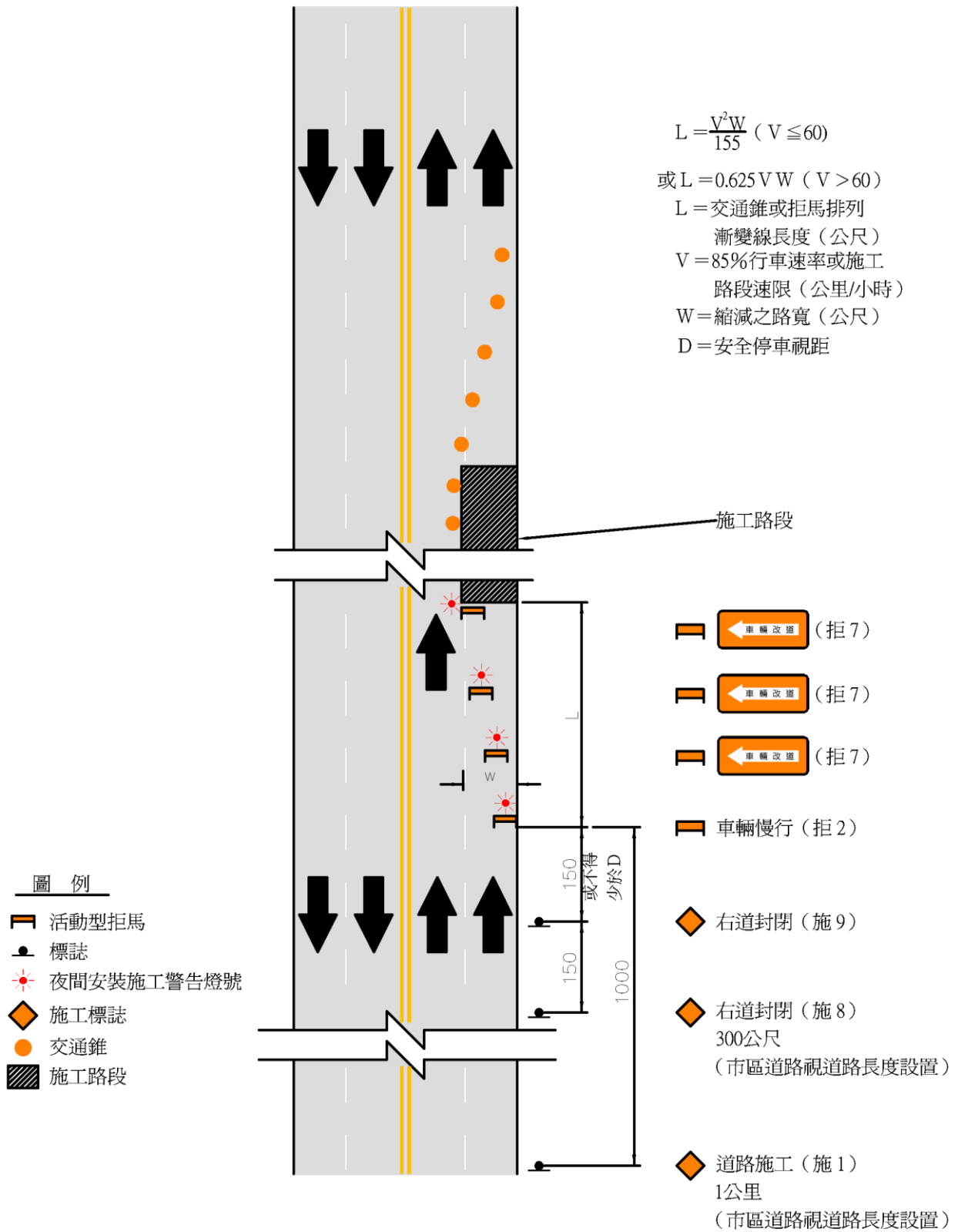
(單位：公尺)

四、用於四車道以上之多車道，其中一向行車路面阻斷或雙車道路線其對向快車道外側經加鋪路面可行車輛者。



(單位：公尺)

五、用於四車道以上之多車道，其同向車道中一條車道路面阻斷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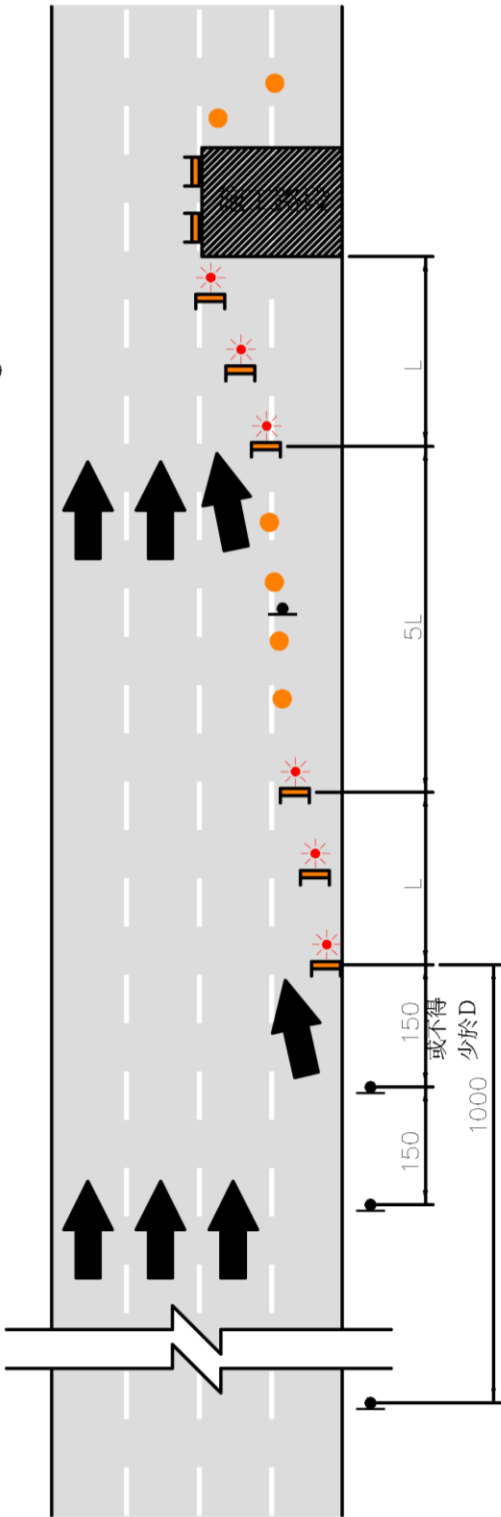


(單位：公尺)

六、用於同向三車道以上之多車道，其中二條以上車道路面阻斷者。

$L = \frac{V^2 W}{155}$  ( $V \leq 60$ )  
 或  $L = 0.625 V W$  ( $V > 60$ )  
 L = 交通錐或拒馬排列  
 漸變線長度 (公尺)  
 V = 85% 行車速率或施工  
 路段速限 (公里/小時)  
 W = 縮減之路寬 (公尺)  
 D = 安全停車視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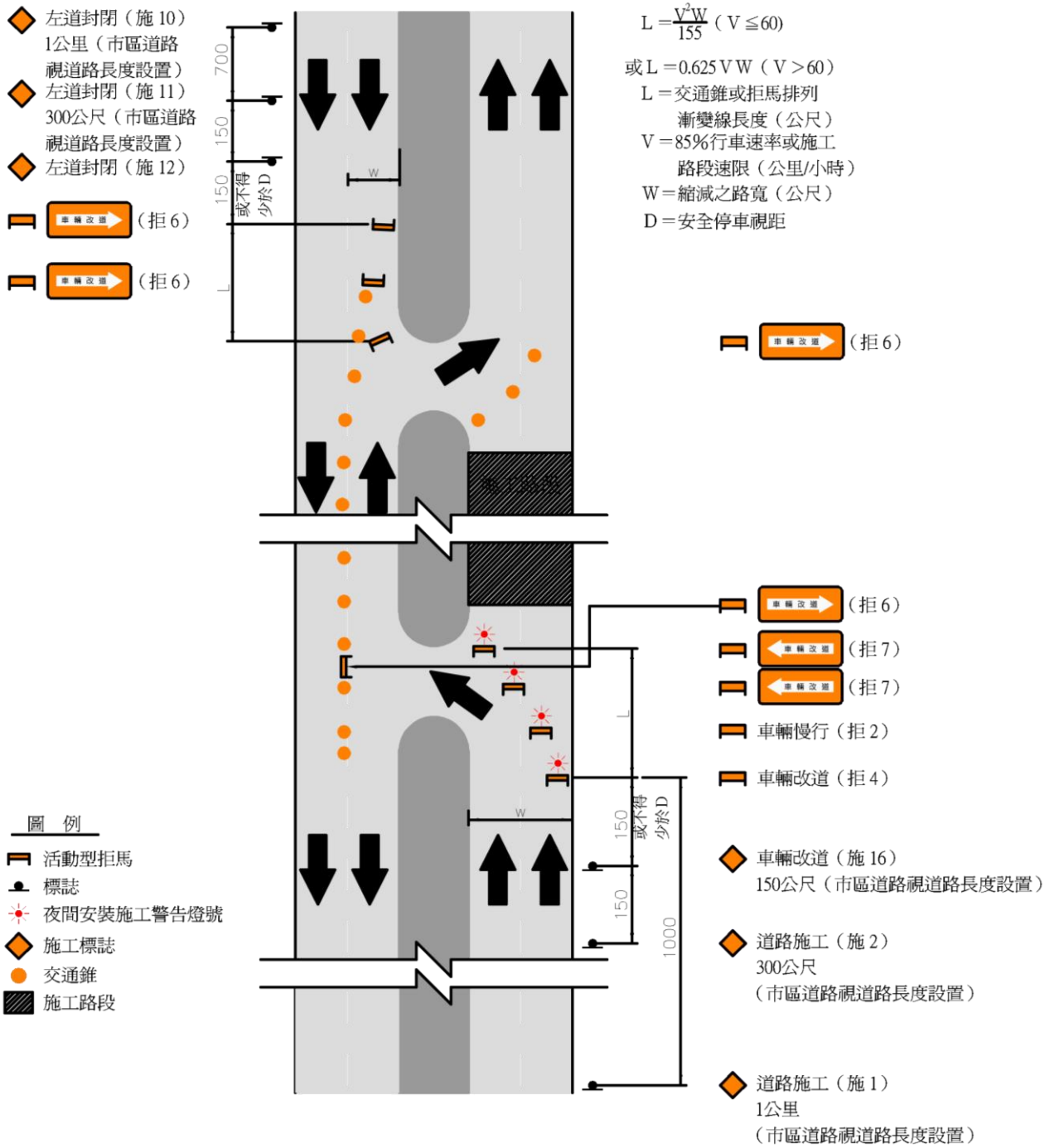
- 圖 例**
- 活動型拒馬
  - 標誌
  - 夜間安裝施工警告燈號
  - 施工標誌
  - 交通錐
  - 施工路段



- (拒8)
- (拒8)
- (拒7)
- (拒7)
- 車輛慢行 (拒2)
- 右道封閉 (施9)
- (拒7)
- (拒7)
- 車輛慢行 (拒2)
- 右道封閉 (施9)
- 右道封閉 (施8)  
300公尺  
(市區道路視道路長度酌設)
- 道路施工 (施1)  
1公里  
(市區道路視道路長度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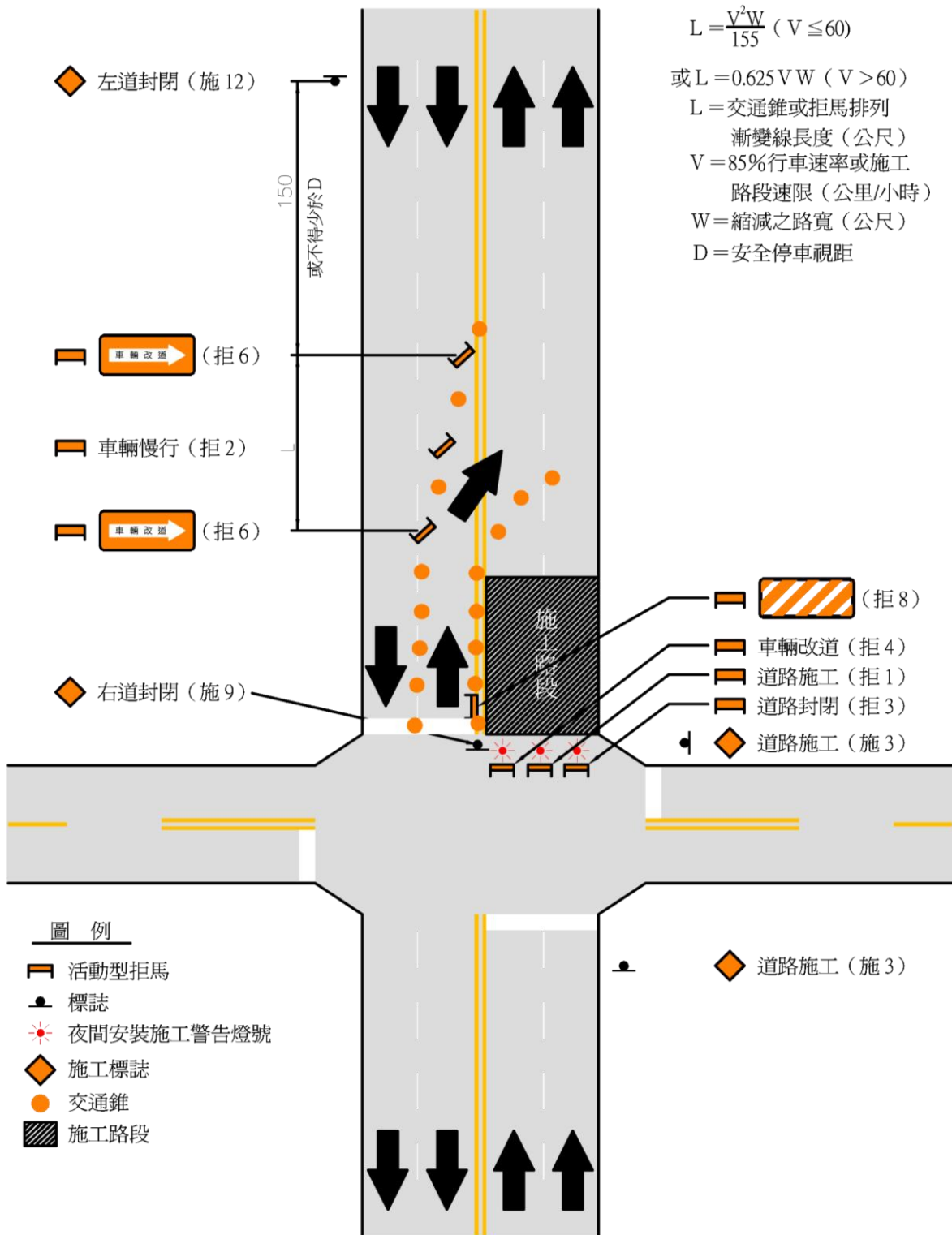
(單位：公尺)

七、用於設有分向島之四車道或高速公路，其中一向行車路面阻斷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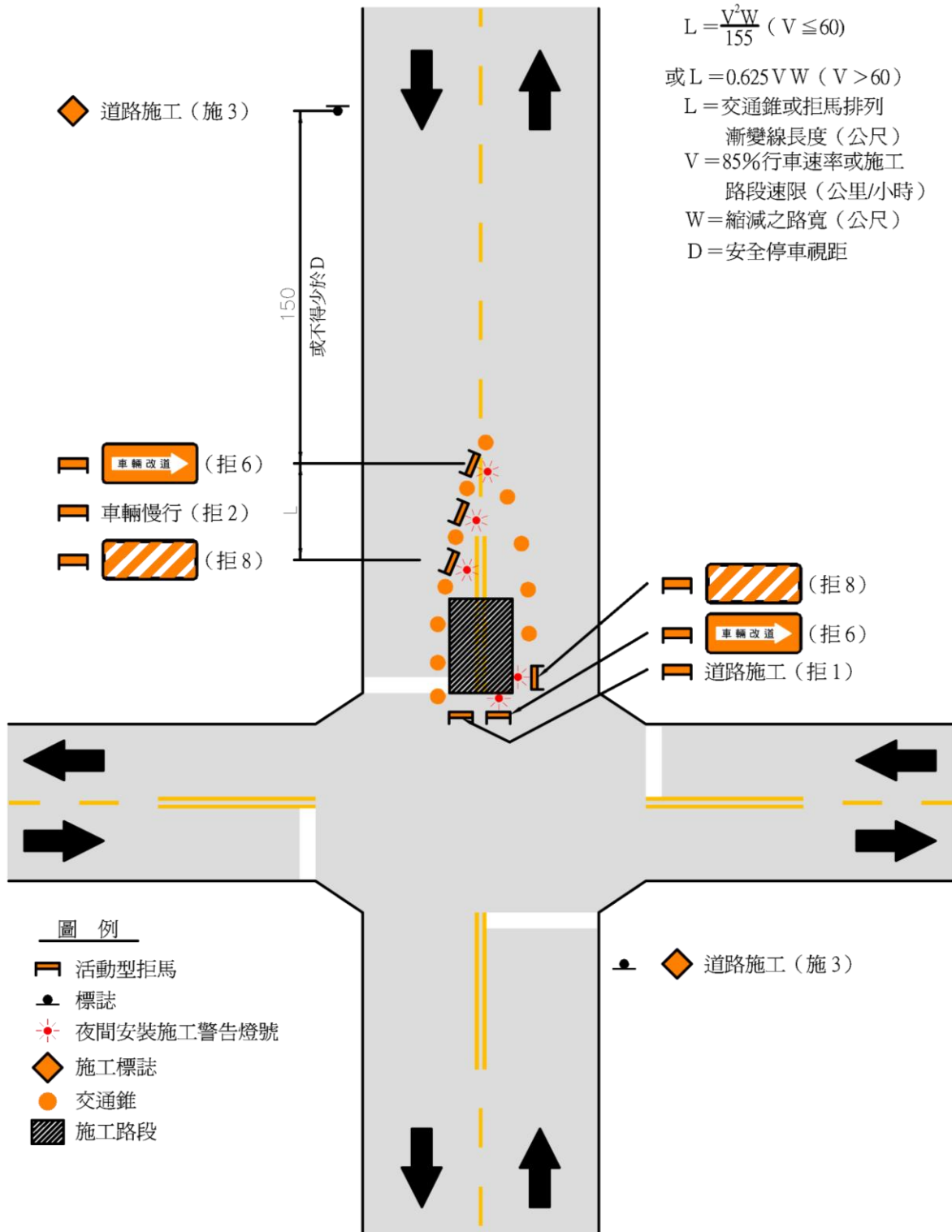
(單位：公尺)

八、用於市區四車道以上道路，臨近路口一向封閉施工者。



(單位：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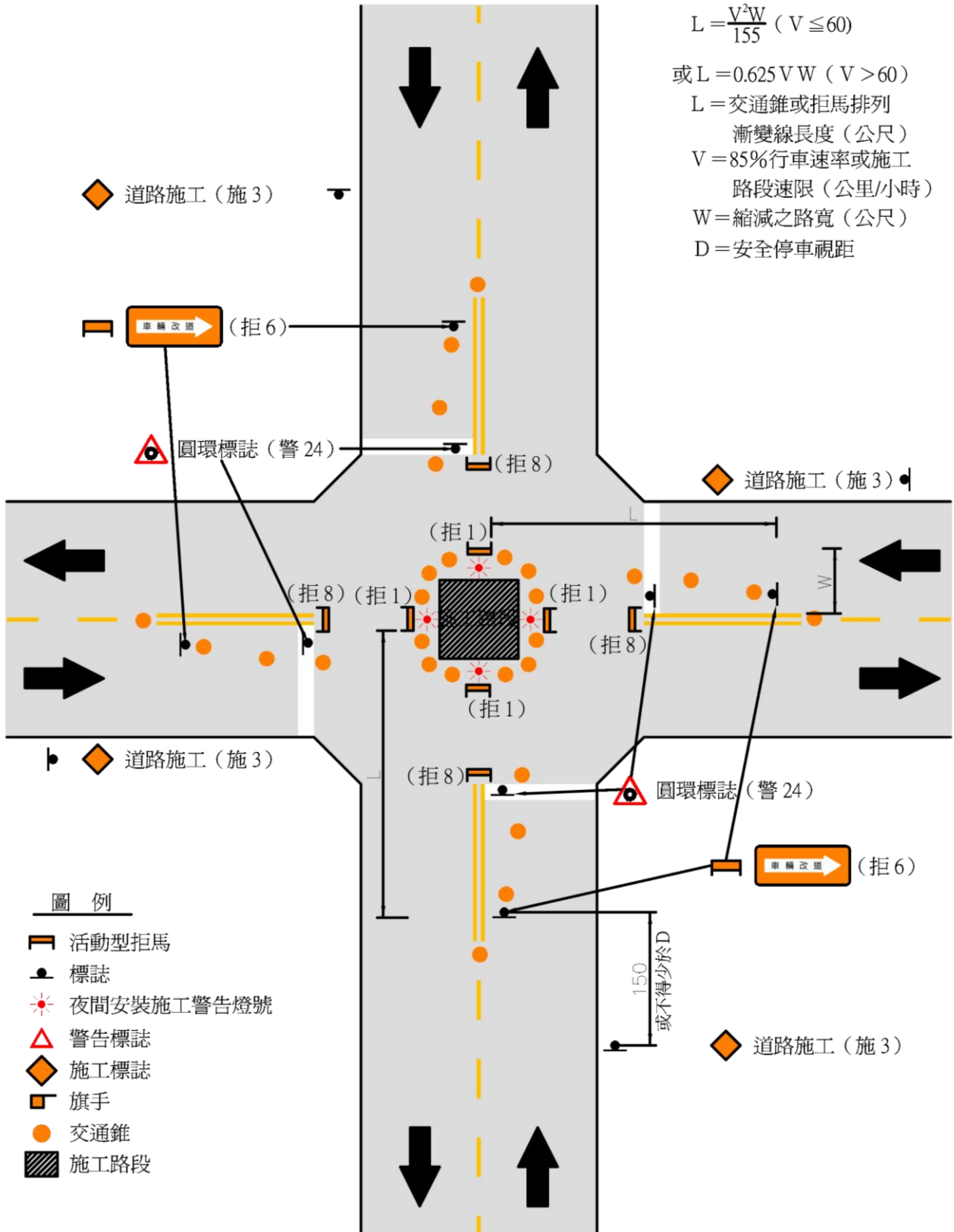
九、用於市區道路臨近路口道路中心局部施工者。



(單位：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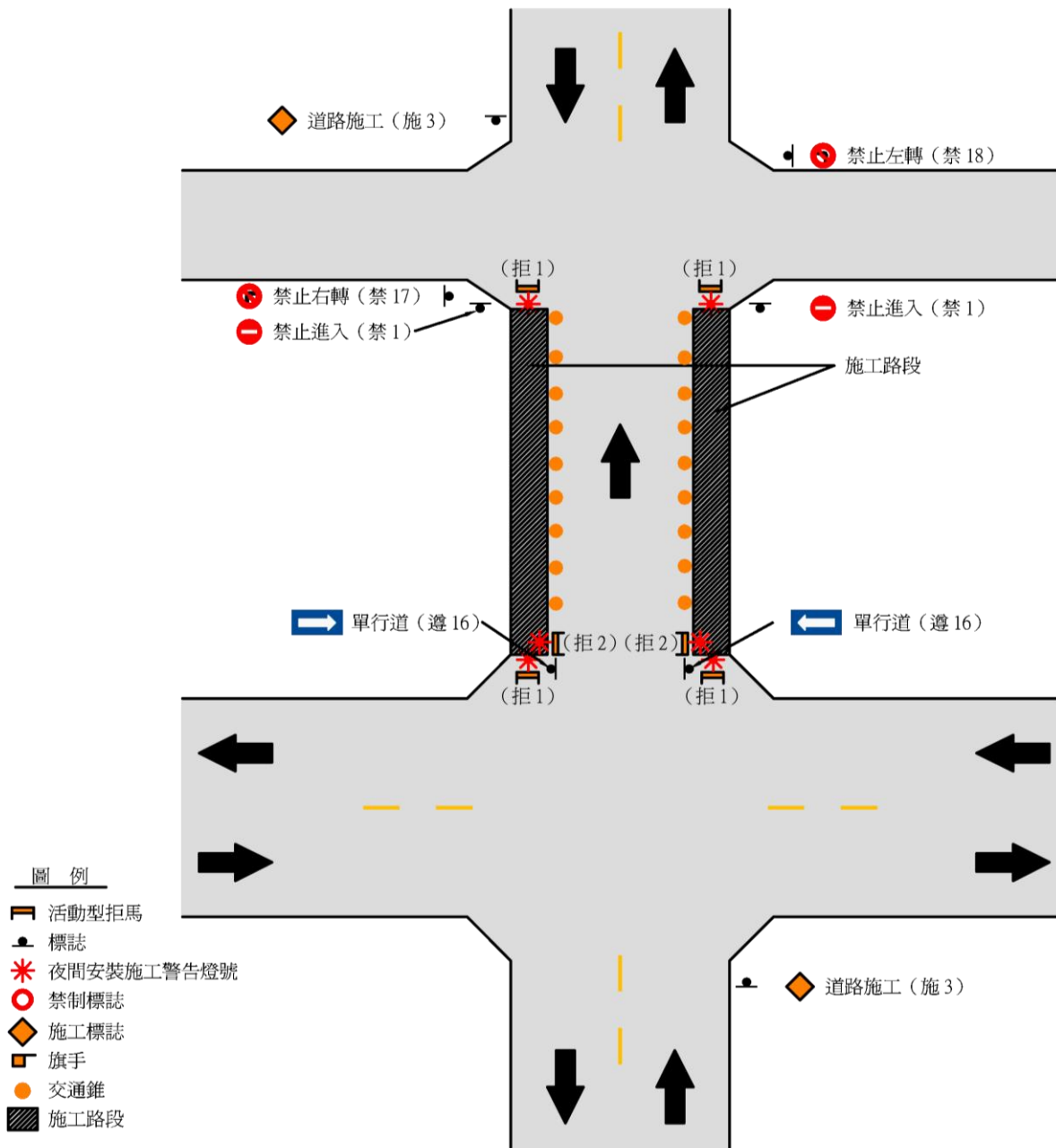


十、用於市區道路交岔路口中心施工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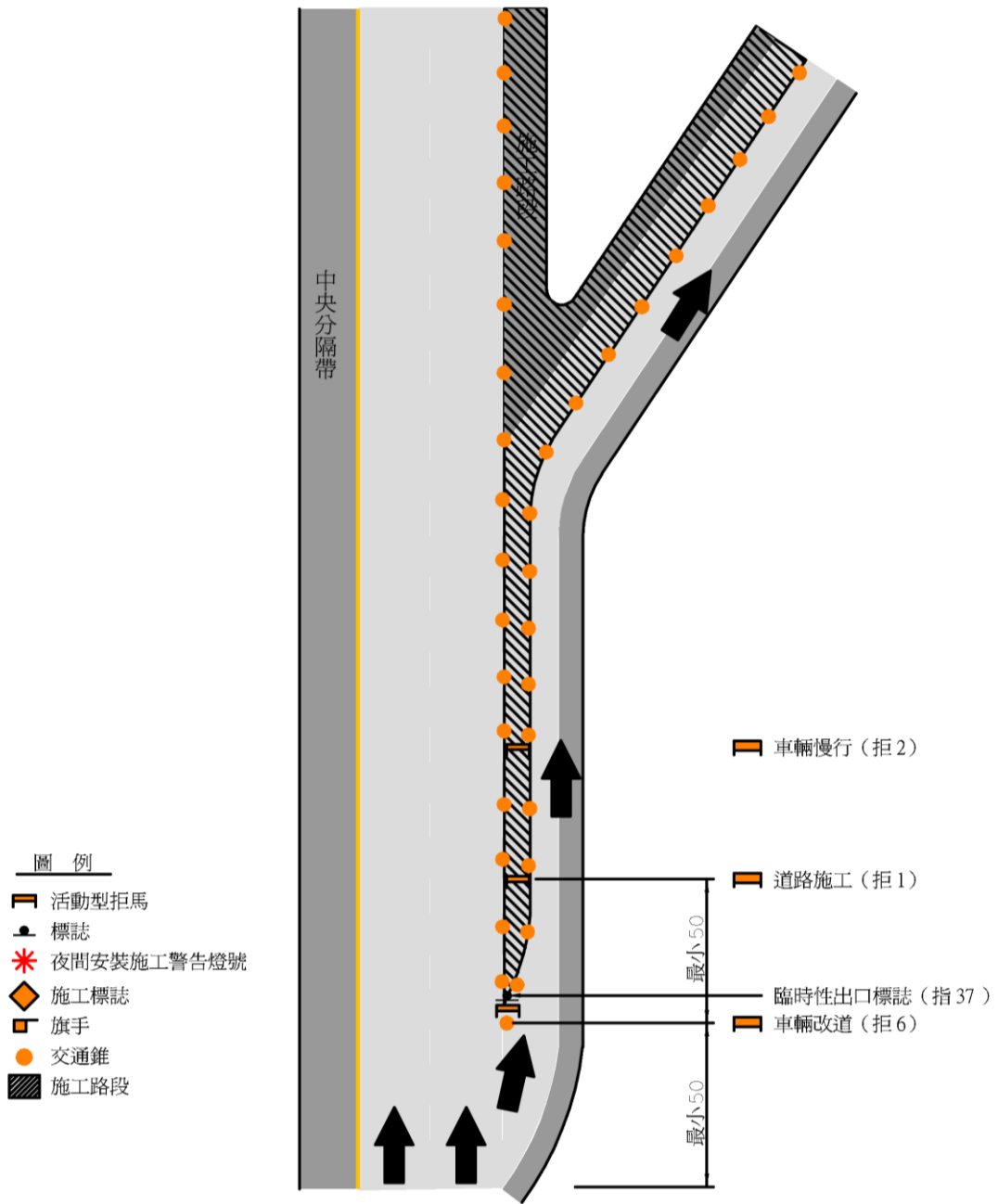
(單位：公尺)

十一、用於市區道路兩側施工，僅可單向通行者。



(單位：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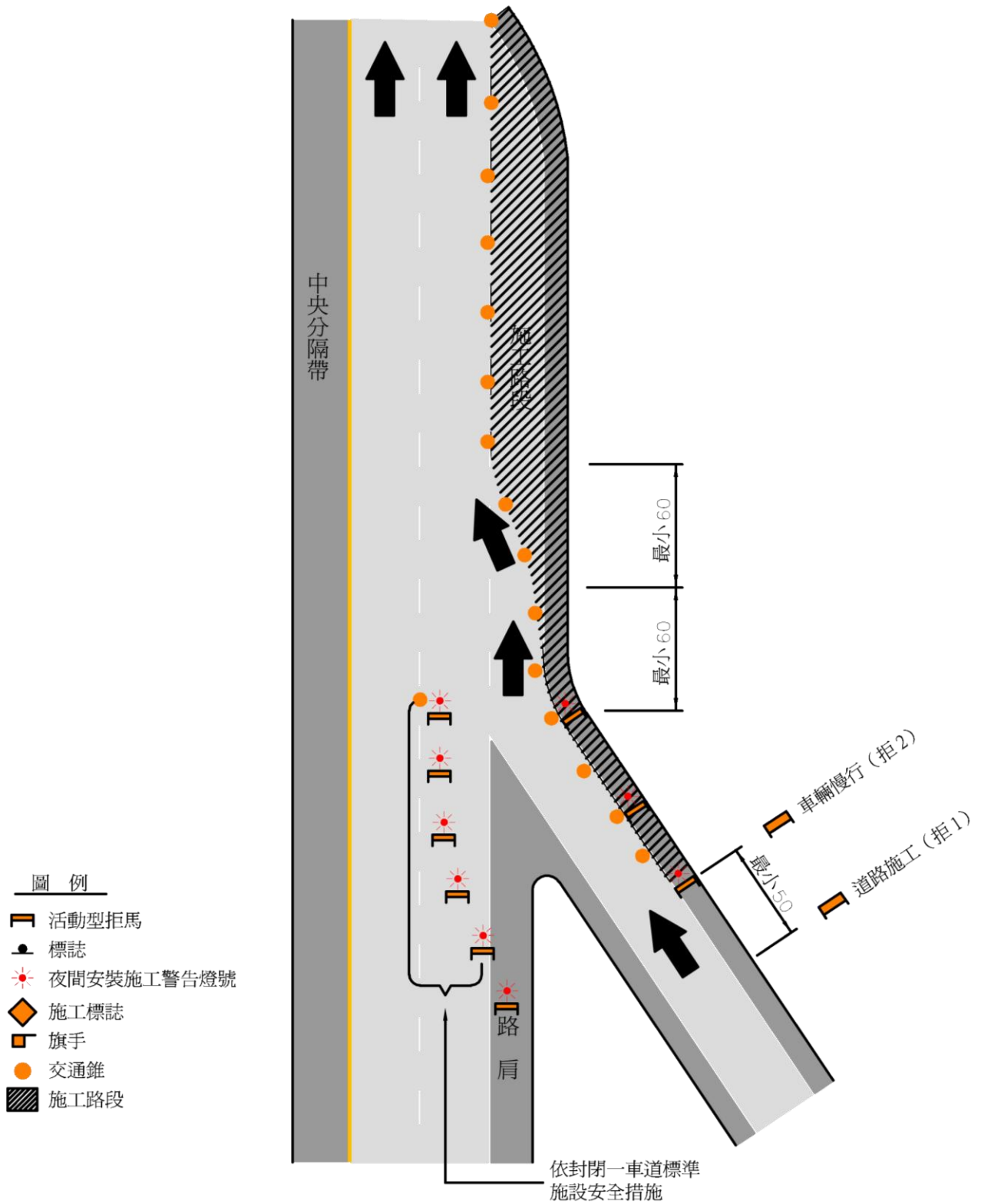
十二、用於交流道減速車道養護施工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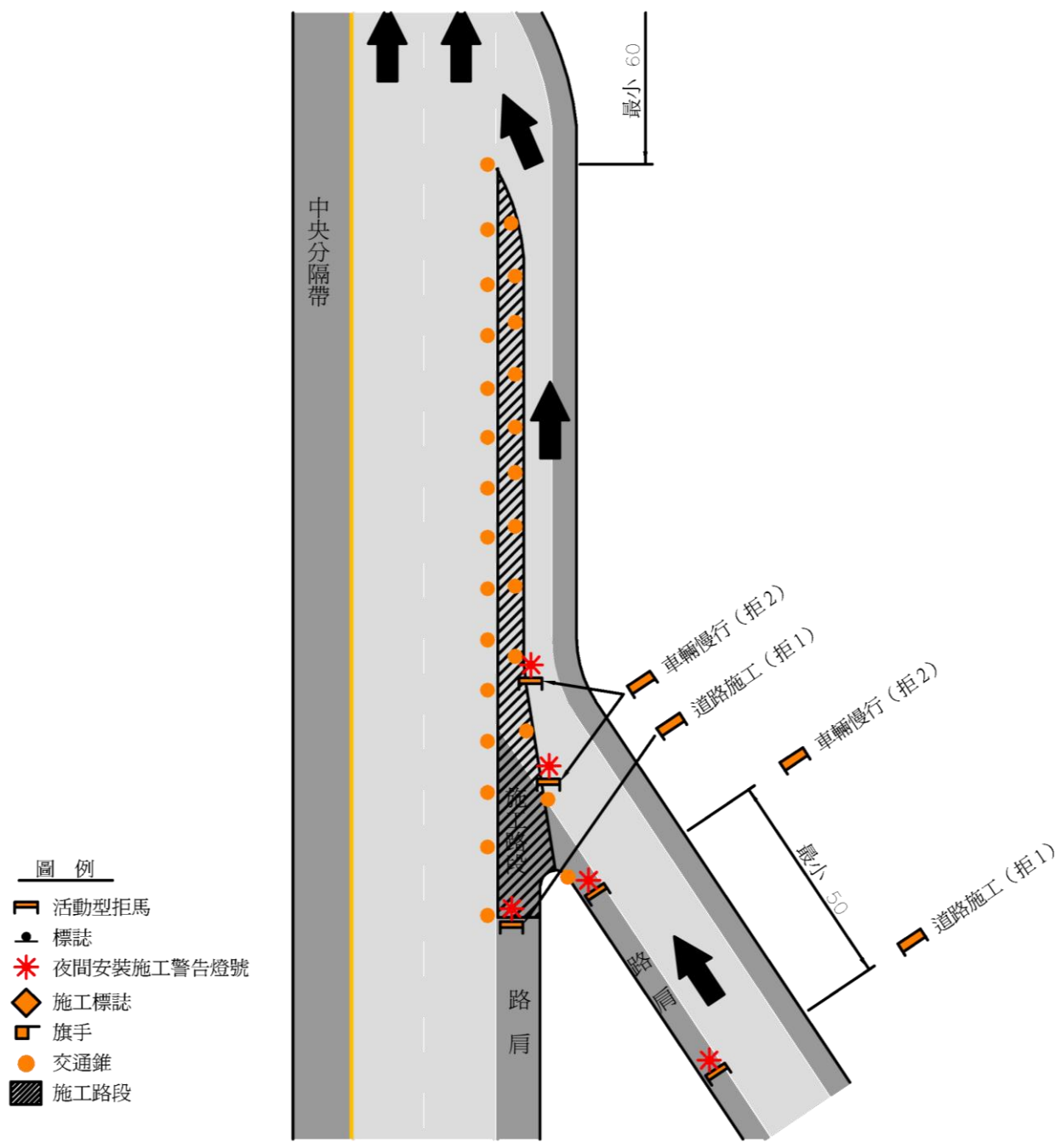
(單位：公尺)

(單位：公尺)

十三、用於交流道加速車道養護施工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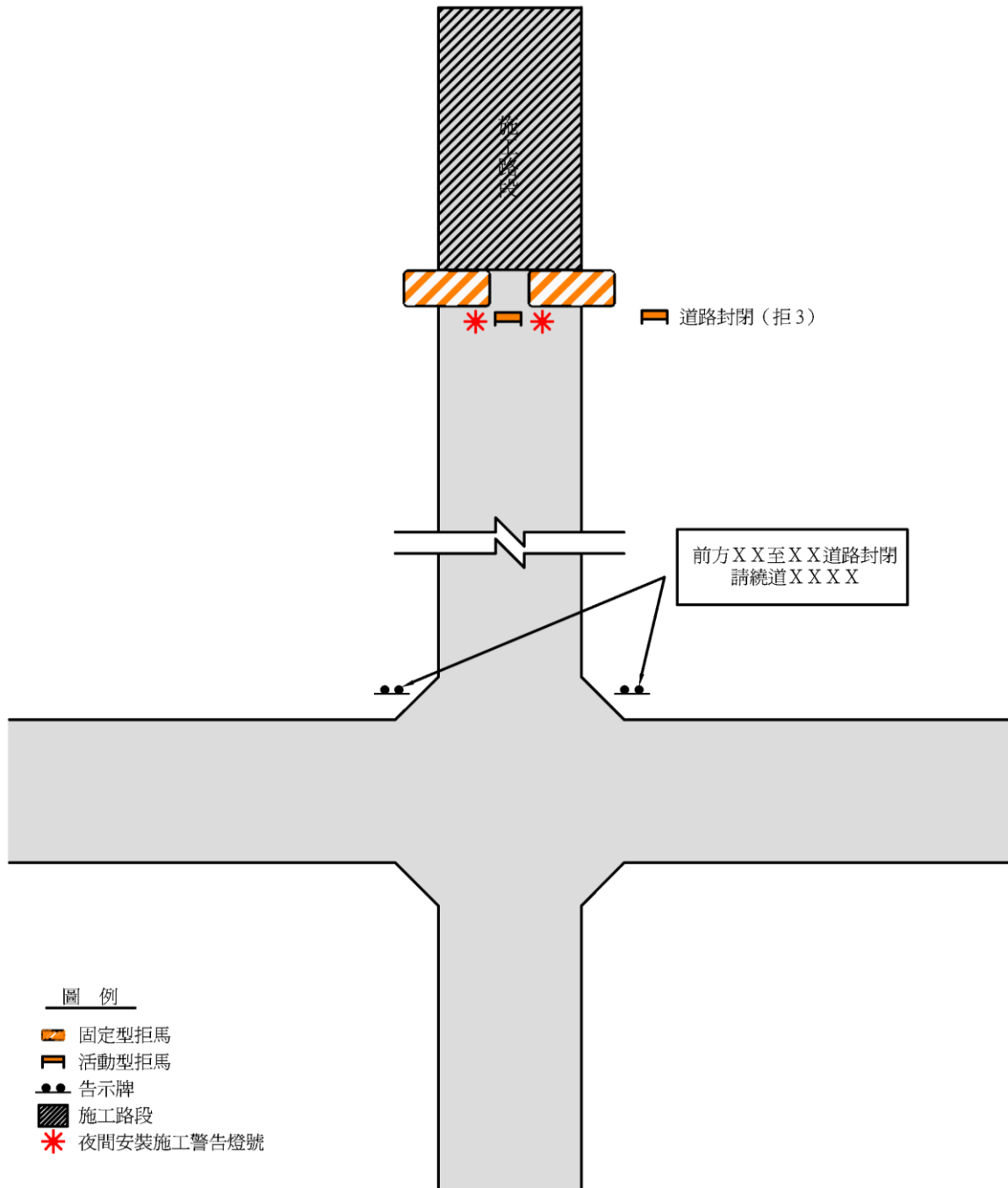


(單位：公尺)



(單位：公尺)

十四、用於道路阻斷情況嚴重，無法開闢便道，必須繞道行車者。



(單位：公尺)